# CASABLANCA

#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 年報 2023



CASABLANCA 卡撒天嬌 | CASABLANCA HOME | Casa Calvin | CASA-V | Casatino | Dolce Sogno | FORCETECH | C2 | VOSS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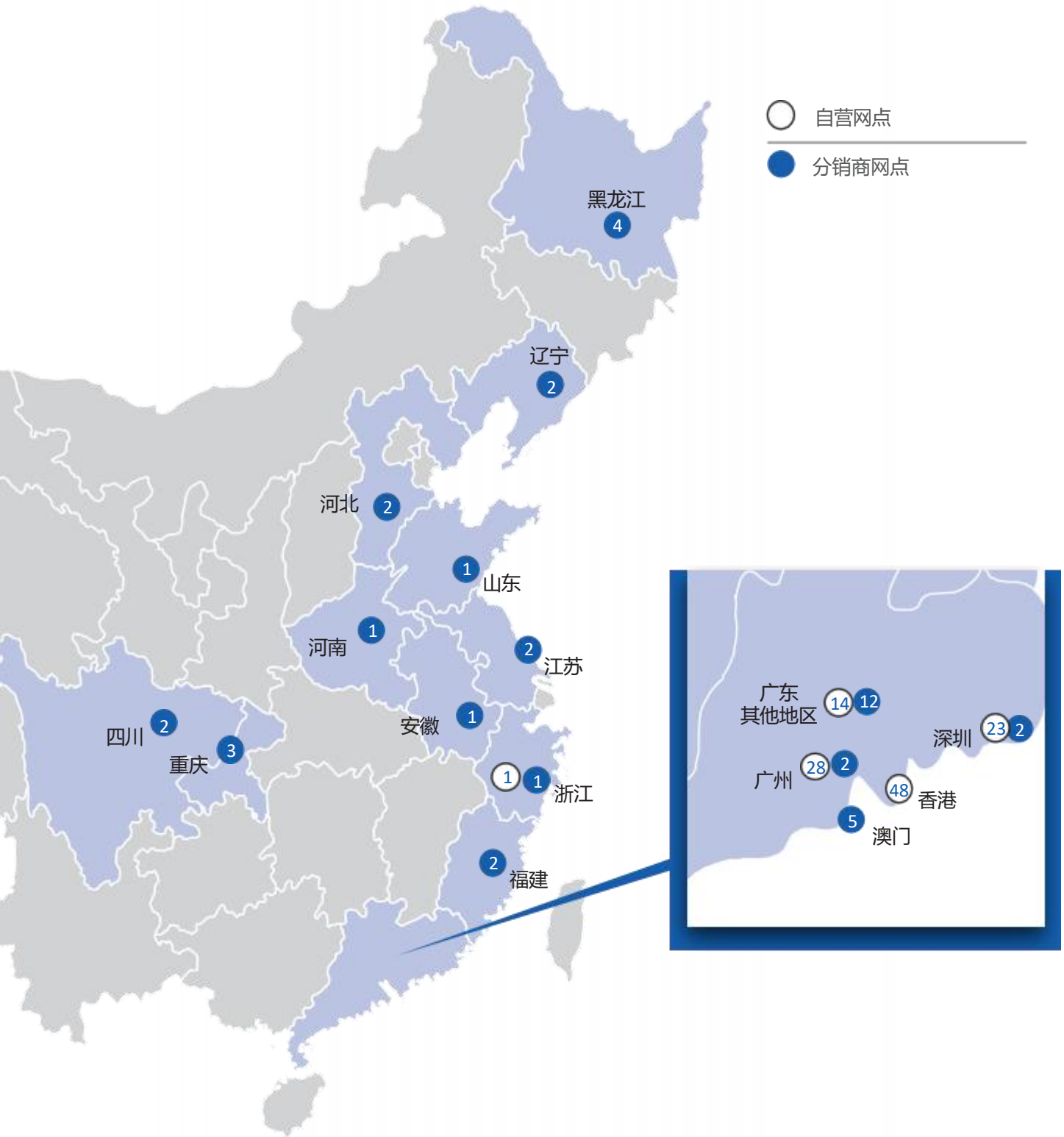
# 目录


| | |
|---|---|
| 销售网络 | 2 |
| 财务摘要及概要 | 4 |
| 主席报告 | 6 |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8 |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 23 |
| 董事会报告 | 26 |
| 企业管治报告 | 41 |
| 独立核数师报告 | 59 |
|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65 |
| 综合财务状况表 | 66 |
| 综合权益变动表 | 67 |
| 综合现金流量表 | 68 |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 70 |
| 财务概要 | 129 |
| 公司资料 | 130 |


##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于1993 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 · 珂芬」、「卡撒天娇」及「CASA-V」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分销及零售，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现时本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

# 销售网络


自营网点
分销商网点
黑龙江
4
辽宁
2
河北
2
山东
1
河南
1
江苏
2
安徽
1
浙江
1
1
四川
2
重庆
3
福建
2
广东
其他地区
14
12
深圳
23
2
广州
28
2
香港
48
澳门
5

**156**

**个网点**[1]遍布大中华地区[2]
33个城市



**114**

**个专柜**
大多设于知名百货公司

**114**

**个自营网点**大多位于香港
及中国内地[3]华南区域

(1) 网点指销售网点
(2) 该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澳门
(3) 「中国内地」就本年报而言，指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除外）

# 财务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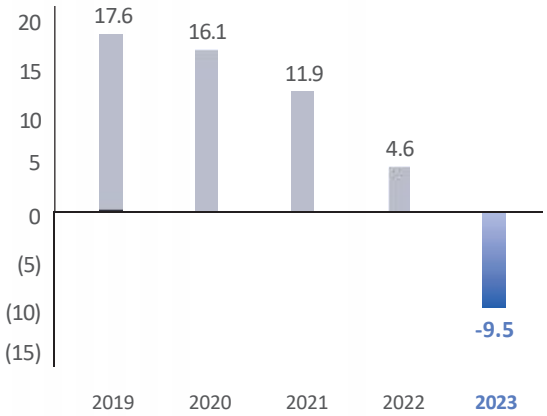
## 收入

港币百万元




## 年内（亏损）溢利

港币百万元




## 综合业绩

| | 截至12 月31 日止年度 | | | | |
|---|---|---|---|---|---|
| | **2023 年 港币千元** | 2022 年 港币千元 | 2021 年 港币千元 | 2020 年 港币千元 | 2019 年 港币千元 |
| 收入 | **284,101** | 300,163 | 320,403 | 309,279 | 378,854 |
| 毛利 | **192,148** | 186,778 | 196,374 | 191,702 | 228,776 |
| 年内（亏损）溢利 | **(9,464)** | 4,617 | 11,936 | 16,111 | 17,618 |
|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溢利 | **(4,640)** | 5,378 | 11,936 | 16,129 | 18,498 |

## 综合资产及负债

| | 于12月31日 | | | | |
|---|---|---|---|---|---|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2021年<br>港币千元 | 2020年<br>港币千元 | 2019年<br>港币千元 |
| 总资产 | **466,275** | 484,836 | 522,259 | 510,573 | 511,252 |
| 总负债 | **85,522** | 89,074 | 117,541 | 85,780 | 104,984 |
| 权益总额 | **380,753** | 395,762 | 404,718 | 424,793 | 406,268 |
| 银行借贷总额 | **–** | 5,298 | 3,980 | 2,375 | 6,432 |
| 银行结余及现金总额 | **132,383** | 145,595 | 142,335 | 194,629 | 175,889 |
| 现金净额[1] | **132,383** | 140,297 | 138,355 | 192,254 | 169,457 |

## 主要财务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毛利率 | **67.6%** | 62.2% | 61.3% | 62.0% | 60.4% |
| （净亏损率）纯利率[2] | **-3.3%** | 1.5% | 3.7% | 5.2% | 4.7% |
| 资产回报率[2] | **-2.0%** | 1.0% | 2.3% | 3.2% | 3.4% |
| 资本回报率[2] | **-2.5%** | 1.2% | 2.9% | 3.8% | 4.3% |
| 每股（亏损）盈利 — 基本（港仙） | **(1.80)** | 2.09 | 4.63 | 6.25 | 7.16 |
|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 **–** | – | 5.00 | – | 2.00 |
|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 – | – | 10.00 | 3.00 |
| 流动比率 | **3.3** | 3.4 | 2.8 | 4.3 | 3.6 |
| 速动比率 | **2.5** | 2.6 | 2.0 | 3.3 | 2.7 |
| 资产负债比率[3] | **0.0%** | 1.3% | 1.0% | 0.6% | 1.6% |
| 净资产负债比率[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存货周转天数（天） | **235.0** | 232.2 | 238.4 | 257.9 | 228.0 |
|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 | **45.9** | 50.8 | 53.5 | 63.5 | 61.4 |
|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天） | **164.7** | 152.1 | 142.9 | 139.8 | 155.6 |

附注：

1. 现金净额指已抵押银行存款以及银行结余及现金减银行借贷总额。

2. 用年内（亏损）溢利为分子作计算。

3. 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而净资产负债比率则按银行借贷净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

# 主席报告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股东」）呈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顾期内」）之年度报告。

2023年是本集团成立的30周年，感谢客户过去30年的一直支持，让本集团的自创品牌「卡撒天娇」、「卡撒•珂芬」及「CASA-V」的产品成为众多香港家庭生活重要的一部份，并与本集团共同成长。我们在回顾期内推出不同的周年活动，并以「DREAM CASA LOVE CASA 意艺传承三十载」为题，推出全新电视广告及巴士车身广告，突显本集团形象及品牌定位。2023年也是本集团生产基地迁入中国惠州卡撒天娇工业园的10周年，而筹划多时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之新建B大楼亦正式启用。新建B大楼作为本集团新开展的直播销售业务的基地，荣获中共惠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颁发「惠州港澳台侨数字创业直播基地」，为培育年轻人发展科技创意产业出一分力。我们期望新设施可以加强本集团的优势，好好把握新型冠状病毒病疫情（「新冠疫情」）过后，大中华地区（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社会复常及经济发展重新启动所带来的机遇。

本集团进军中国内地市场约20年，期间经历多次复杂及快速的变化，包括消费升级、购物模式不断改变等，我们深切体会中国内地市场的经营困难，本集团一直努力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以适切应对多变的经营环境。中国内地近年兴起直播销售热潮，本集团亦步亦趋在2023年正式开展直播销售业务，并为本集团贡献收入。

然而，2023年全球经济满布阴霾，大中华地区消费者信心低落，经营环境不比新冠疫情肆虐期间容易。本集团回顾期内营业收入对比2022年同期港币300.2百万元下跌约5.4%至约港币284.1百万元；对比2022年同期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港币5.4百万元，本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约港币4.6百万元。鉴于零售市场复甦需时，同时本公司拟扩大资金投入至直播销售业务及科技睡眠产品研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决议不建议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以留备充足现金，应对往后不明朗情况及供未来业务发展之用。

新冠疫情完结后，整体香港经济及零售气氛复甦不及预期，香港市民更兴起到中国内地消费的热潮，香港市面人流及消费市道蒙受影响。本集团除了以优质的产品及贴心的服务维持客户对本集团品牌的信赖，我们非常高兴于2024 年初把握港人到国内消费的机会，伙拍香港知名旅行社，让其内地旅行团的参加者亲临我们位于惠州的卡撒天娇生产基地参观，以认识本集团品牌各样优质产品，并了解相关生产及质量监控过程。预计此举有助进一步提升香港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及吸纳新客户群，长远对本集团品牌形象带来正面作用。未来我们将会继续密切关注消费者习惯的变化，适时调整销售渠道及推广策略，掌握每次挑战带来的机遇。

本集团坚持以「时尚、创意、功能」作为产品设计核心理念，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贴心优质的服务，并且持续研发环保概念及健康功能的产品，致力成为消费者的「健康睡眠专家」。作为家纺行业领导企业，本集团一直努力寻找能够提升消费者睡眠质素的物料，应用到本集团产品。鉴于大中华地区近年高龄人口比例增长引起市场对于银发经济的关注，加上消费者对于科技健康的信任度日益提升，本集团在2024 年初与中国肽益生命科学研究院共同成立「肽益 - 卡撒天娇健康研究中心」，以开展健康睡眠、睡眠与抗衰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并计划日后推出一系列与睡眠相关的创新产品或其他家居用品。

未来本集团将会继续因应市场变化及消费者需求，以创新精神研发更多利用科技改善睡眠质素的产品，以关爱地球环境的热诚推广环保生活理念。本集团将会继续努力以不同销售渠道，包括在线及线下渠道，为消费者提供更多设计时尚、工艺精细而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各位尊贵客户、商业伙伴和股东对本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及信赖，感谢管理层及各位员工为本集团发展作出的贡献。最后，本人祝愿本集团各持份者身体健康。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24 年3 月26 日

## 概览

2023 年，俄罗斯与乌克兰冲突尚未平息，下半年又爆发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武装冲突；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上利息上升、通货膨涨、能源及食物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严重影响大中华地区消费者信心。虽然新冠疫情过去，但本年度内全球经济状况未有显著改善，大中华地区产品出口下降，加上中国内地预计由内需推动的经济复甦速度不及预期，大中华地区消费者信心持续低落。香港市场方面，出入境检疫措施解除后，中国内地访港旅客人数回升缓慢，而香港市民到海外或中国内地旅游及消费的人数则大幅上升，香港商场人流及零售情况并未如预期般理想。纵使香港政府积极推出各项促进市民消费及吸引旅客的措施，商场百货的人流仍未及疫情之前水平，加上香港政府于2023 年不再派发在过去两年为企业提供与新冠疫情相关的资助，香港的零售企业面对重大经营压力。

## 业务回顾

自刊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以来，本集团的营运及分部资料概无任何重大变动。回顾期内，本集团销售收入总额约为港币284.1 百万元，对比2022 年同期的港币300.2 百万元下跌约5.4%。对比2022 年同期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港币5.4 百万元，回顾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约港币4.6 百万元。股东应占溢利转为亏损，主要是由于(a) 主要因于中国内地发展及经营直播销售业务产生的员工成 本及推广费用增加而导致销售及分销成本上升；(b) 其他收入／收益减少，其中包括随着香港政府的「2022 保就业」计划终止而新冠疫情相关补贴于2023 年不再享有，以及2023 年录得较少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收益；及(c) 投资物业减值亏损，尽管2023 年汇兑亏损已减少及存货和贸易应收款项拨备拨回。

卡撒生活新零售（广东）有限公司（本集团非全资拥有附属公司）（「卡撒生活」）于2022 年成立，经营直播销售业务，于本年度录得亏损，且未如预期达成绩效目标。

### 优化销售管道

在线零售方面，本集团在回顾期内于香港官方网店不时推出各项推广主题优惠，顾客反应热烈；至于中国内地，本集团除了集中资源管理在天猫、京东等知名平台的自营网店，亦通过卡撒生活在回顾期内举办多场大型直播销售活动，中国内地消费者同样反应热烈。在回顾期内，本集团电商销售的收入对比2022 年显著提升53.9% 。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56个实体销售网点（「网点」）（2022年12月31日：205个），当中包括114个自营网点及42个由分销商经营网点，覆盖大中华地区共33个城市。零售市场疲软，中港两地市民的消费态度审慎，本集团于回顾期内的自营零售额同比下跌6.3%。分销商经营网点数目于回顾期内净减少61个，主要由于困难的营商环境淘汰了部份经营实力较弱的分销商。同时，本集团锐意重整资源及调整策略以改善中国内地分销业务，除继续与经营实力较佳的分销商合作外，亦举办具效益的促销活动，回顾期内分销业务销售额同比下跌13.9%。

| | 自营网点 | | | 分销商网点 | | | |
|---|---|---|---|---|---|---|---|
| | 专柜 | 专卖店 | 小计 | 专柜 | 专卖店 | 小计 | 总数 |
| **香港及澳门合计** | 29 | 19 | 48 | 2 | 3 | 5 | 53 |
| **中国内地** | | | | | | | |
| 华南(1) | 62 | 3 | 65 | 3 | 13 | 16 | 81 |
| 华北(2) | 0 | 0 | 0 | 2 | 0 | 2 | 2 |
| 华东(3) | 1 | 0 | 1 | 4 | 3 | 7 | 8 |
| 东北(4) | 0 | 0 | 0 | 5 | 1 | 6 | 6 |
| 西南(5) | 0 | 0 | 0 | 5 | 0 | 5 | 5 |
| 华中(6) | 0 | 0 | 0 | 1 | 0 | 1 | 1 |
| **中国内地小计** | 63 | 3 | 66 | 20 | 17 | 37 | 103 |
| **合计** | 92 | 22 | 114 | 22 | 20 | 42 | 156 |

附注：

(1) 「华南」包括广西、广东及海南。

(2) 「华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内蒙古。

(3) 「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及福建。

(4) 「东北」包括黑龙江、辽宁及吉林。

(5) 「西南」包括四川、贵州、西藏、云南及重庆。

(6) 「华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在回顾期内，本集团亦为香港不同商业客户的免费赠品活动及积分换领计划提供货品，包括便利店、电器连锁店、公用机构和个人护理用品品牌等，同时为不同客户提供代工生产产品。于回顾期内，由于在香港缺少去年同期的大型批发销售，本集团向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同比减少29.4%。出口业务亦受环球政治及利息高企影响，来自其他国家的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93.9%。

## 提升产品组合

本集团在2023年初于中国内地市场推出附有「HarmonyOS Connect生态产品技术认证证书」的「AI生态枕」，产品附有智能监测模块提供24小时睡眠状态监测，并通过NFC功能将数据传送到使用者手机应用程序，帮助使用者利用枕芯内置调节气囊按个人需要调节高度。「AI生态枕」在2023年7月份获得惠州一家酒店提供予住客体验，有助提升产品知名度。

床褥业务方面，本集团在回顾期内积极在香港参与各大百货公司及商场的展销活动，提升「Casa Sleep-Lab Earth Mantle Series」床褥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市场反应正面。回顾期内，本集团亦以「Casa Sleep-Lab」品牌推出3 款枕头产品，照顾消费者不同需要。

本集团熟悉大中华地区消费者对于卡通产品的喜好，设计精美的卡通产品是本集团重点发展业务之一。回顾期内，由于在香港及澳门销售下跌，本集团的特许及授权品牌产品销售同比减少16.7%。除了为自家设计的「Beloved Series」系列推出新产品，本集团亦拥有多个热门卡通的床上用品授权，并于回顾期内分别推出「Kakao Friends」、「BT21」、「樱桃小丸子」、「宝可梦(Pokemon)」、「花生漫画(PEANUTS)」、「罐头猪LuLu」及「蜡笔小新」等卡通的授权新床上用品。回顾期内，本集团除了于授权卡通组合内新增来自台湾的人气卡通人物「小老头江大叔（Chubby Ojisan）」、日本动漫角色「Chiikawa」及全球人气卡通「SPY×FAMILY 间谍家家酒」，更再度获得「姆明一族」及「黄阿玛的后宫生活」的授权，产品深受消费者的支持。

## 三十周年品牌推广

作为卡撒天娇品牌在香港成立30 周年志庆的重点庆祝活动，本集团在2023 年第一季与香港理工大学时装及纺织学院和美国棉花公司（Cotton Incorporated）合办床上用品花型设计比赛，以表示本集团对于本地青年创意发展的支持。是次比赛得奖作品名为「Technology in Nature」，花型设计将科技及环保主题巧妙融合，与本集团秉持的「创意、时尚、功能」产品设计理念不谋而合，表达出本集团努力推广的环保科技睡眠空间概念，得奖花型设计已生产成货品并于2023 年第三季推出市场。回顾期内，本集团在在线及线下推出不同的周年志庆推广活动，亦以「DREAM CASA LOVE CASA 意艺传承三十载」为题，推出全新电视广告及巴士车身广告，标志本集团品牌30 年来以时尚优质的床上用品陪伴香港消费者走过人生每个重要阶段。

本集团一直支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回顾期内，本集团获长期合作伙伴美国棉花公司颁发「Supply Chain Partner Award」奖座，加上本集团生产的纯棉产品均附有「Seal of Cotton™」及「Cotton LEADS℠」商标，证明产品采用优质而可持续生产的棉花，为消费者带来安心舒适而环境友善的睡眠体验。本集团亦获得兰精集团（一家来自奥地利的全球领先木质纤维生产商）颁发的2023 年度「中国区卓越合作伙伴奖」及「零碳领航奖」。作为多年来兰精集团的合作伙伴，本集团一直广泛使用可持续生产的天丝 ™ 纤维，支持天丝 ™ 品牌于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的愿景，同时鼓励消费者于家居环境实践环境保护。

## 前景展望

2024 年以色列及其周边地区战事持续，加上继3 月中俄罗斯总统大选后，将会举行美国总统选举及欧洲议会大选，预期环球政治及经济前景不明朗因素持续影响大中华地区消费者信心。尽管三年新冠疫情完结，中国内地经济恢复缓慢，居民更倾向储蓄。然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年初发文，未来将会以多方面宏观政策协调配合，推动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恢复居民消费信心。本公司对于未来大中华地区的消费潜力释放持审慎乐观态度。

## 中国内地

实体自营零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会重点拓展深圳市场，主要发展位于购物中心内或合适街铺的专门店，2024 年目标新增10 至15 个自营网点。本集团亦会重点于广东地区发展分销业务，并着力于广东地区招商开设更多分销商经营网点，同时持续向与本集团产品有协同效益的品牌寻求异业联盟合作，并以开设品牌联名店作为目标，期望达至品牌共赢。2024 年本集团亦会积极提升中国内地批发业务的收入贡献，包括寻求向全国性企业供货的机会，为企业客户提供设计独特而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

在线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会继续优化传统电商平台上的零售业务，包括收回部份电商平台的网店转为自主管理经营及在更多电商平台上开展销售业务。直播销售业务在2024 年将以经调整策略于中国内地营运，本集团计划以「南抖音、北快手」的布局，继续推进直播销售业务。

产品方面，本集团在2024 年初与中国肽益生命科学研究院共同成立「肽益—卡撒天娇健康研究中心」，以开展健康睡眠与抗衰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目标在2024 年有健康睡眠相关新产品的研发成果。

## 香港

自2023 年香港政府解除新冠疫情相关出入境防疫措施，香港市民掀起于周末及假日到中国内地消费的热潮。2024 年初，永安旅游（一家香港历史悠久的旅行社）开办了惠州旅行团，并赠予参加的香港团友本公司产品作体验，亦参观了位于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了解卡撒天娇品牌发展历史及健康睡眠产品发展历程，更可在现场购买本集团产品。相关旅行团反应热烈，永安旅游将持续开办该旅行团至2024 年4 月底，预料对于本公司销售收入及品牌形象亦带来正面效果，并有助吸纳一批新客户群。

本公司一直以「创意、时尚、功能」为产品设计核心理念，为市场带来舒适安心而附有健康功能的睡眠产品。本集团计划在2024 年上半年推出采用新科技物料的全新产品，把握香港市民赶及在2024 年8 月1 日开始的政府垃圾征费正式生效前更换家居用品的热潮。另外，作为重点收入来源之一，本集团将会继续优化授权卡通产品组合，除了经典卡通角色的选择外，亦为市场提供最新的潮流卡通相关产品。本集团已计划在2024 年以不同销售渠道，推出以不同卡通为主题的推广活动，期望带动销售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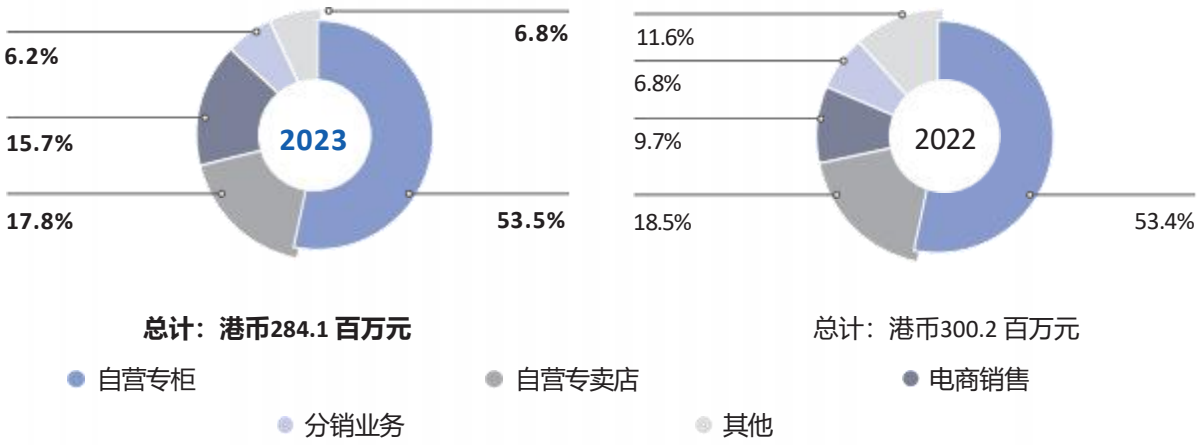
本集团秉持「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致力将可持续增长、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融入业务策略中，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适的新颖家居用品和反馈社会。本集团亦将继续开拓收入来源及提升集团品牌价值，长远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 财务回顾

### 收入

本年度内，本集团录得收入港币284.1百万元（2022年：港币300.2百万元），减少5.4%。收入减少乃主要由于尽管中国内地的销售额有所改善，但疫情后经济复甦缓慢，令消费者情绪疲弱，导致香港及澳门销售额下降所致。

**按渠道划分的收入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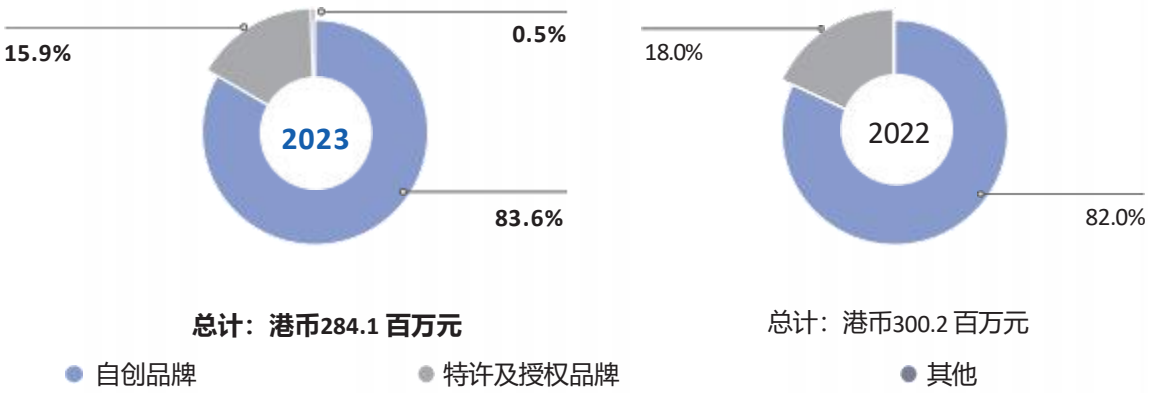



| | 2023年 | | 2022年 | | 变动 | |
|---|---|---|---|---|---|---|
| | 港币千元 | 占总额百分比 | 港币千元 | 占总额百分比 | 港币千元 | % |
| **自营零售** | | | | | | |
| 自营专柜 | **151,810** | **53.5%** | 160,367 | 53.4% | (8,557) | -5.3% |
| 自营专卖店 | **50,531** | **17.8%** | 55,543 | 18.5% | (5,012) | -9.0% |
| **自营零售小计** | **202,341** | **71.3%** | 215,910 | 71.9% | (13,569) | -6.3% |
| **电商销售** | **44,683** | **15.7%** | 29,035 | 9.7% | 15,648 | 53.9% |
| **分销业务** | **17,653** | **6.2%** | 20,504 | 6.8% | (2,851) | -13.9% |
| **其他** (附注) | **19,424** | **6.8%** | 34,714 | 11.6% | (15,290) | -44.0% |
| **合计** | **284,101** | **100.0%** | 300,163 | 100.0% | (16,062) | -5.4% |

附注：　「其他」包括对香港及中国内地的批发客户的销售额以及对海外市场的出口额。

本年度自营零售额占总收入的71.3%，较2022 年下跌6.3%。自营零售额减少乃由于疫情后经济复甦缓慢，导致香港的消费者情绪疲弱所致。本年度内，随着在中国内地成功举办数场直播销售活动，电商销售较2022 年大幅增加53.9%。于2023 年，分销业务销售额减少13.9%，乃主要由于中国内地分销商经营网点数量减少以及澳门的分销业务销售额减少所致。本年度内，鉴于香港缺少一宗一次性大型批发销售及出口销售额下降，2023 年的其他业务销售额较2022 年录得大幅减少44.0% 。

**按品牌划分的收入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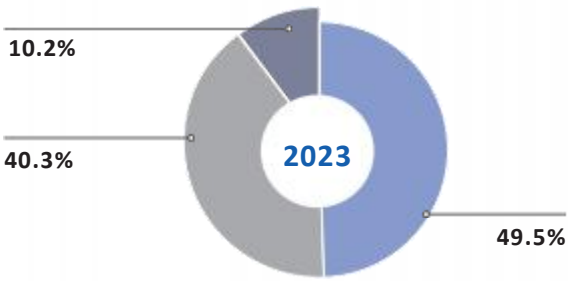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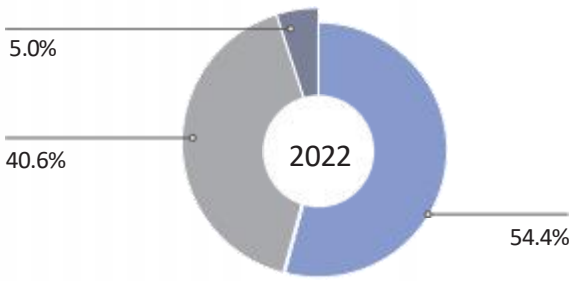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变动 | |
|---|---|---|---|---|---|---|
| | 港币千元 | 占总额百分比 | 港币千元 | 占总额百分比 | 港币千元 | % |
| 自创品牌 | 237,699 | 83.6% | 246,054 | 82.0% | (8,355) | -3.4% |
| 特许及授权品牌 | 45,074 | 15.9% | 54,109 | 18.0% | (9,035) | -16.7% |
| 其他 (附注) | 1,328 | 0.5% | – | 0.0% | 1,328 | 不适用 |
| **合计** | 284,101 | 100.0% | 300,163 | 100.0% | (16,062) | -5.4% |

附注：　「其他」包括其他品牌或代工生产的产品销售额。

卡撒天娇、卡撒 • 珂芬及CASA-V 是我们的主要自创品牌。鉴于中国内地自创品牌产品的直播销售作出的贡献，本年度内自创品牌的销售额较2022 年轻微减少3.4%。2023 年特许及授权品牌的销售额下跌16.7%，乃主要由于香港及澳门的销售额减少所致。

**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明细:**




**总计：港币284.1 百万元**

总计：港币300.2 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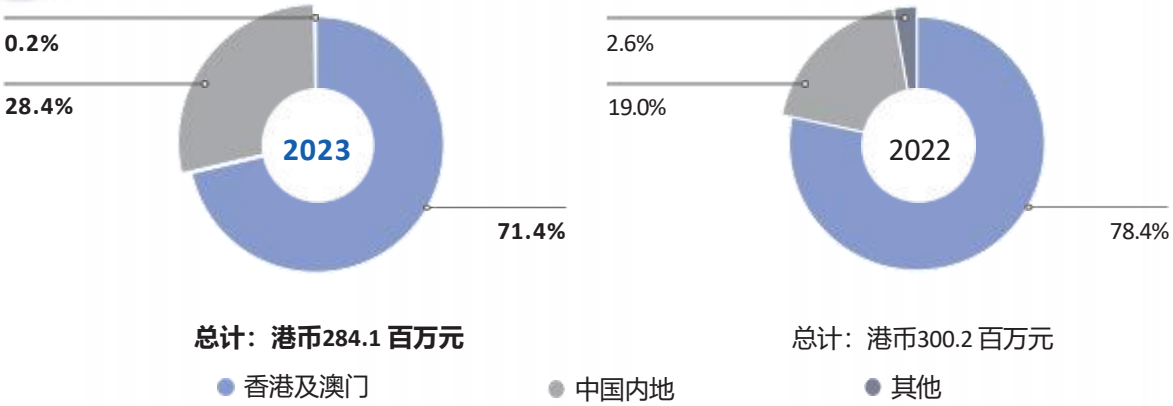
● 床品套件 ● 被芯及枕芯 ● 其他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变动 | |
|---|---|---|---|---|---|---|
| | 港币千元 | 占总额百分比 | 港币千元 | 占总额百分比 | 港币千元 | % |
| 床品套件 | 140,695 | 49.5% | 163,350 | 54.4% | (22,655) | -13.9% |
| 被芯及枕芯 | 114,458 | 40.3% | 121,751 | 40.6% | (7,293) | -6.0% |
| 其他 (附注) | 28,948 | 10.2% | 15,062 | 5.0% | 13,886 | 92.2% |
| **合计** | 284,101 | 100.0% | 300,163 | 100.0% | (16,062) | -5.4% |

附注: 「其他」包括家居用品、家佩及其他产品的销售。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团的主要产品。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于2023 年减少，乃主要由于本年度内的整体销售额减少所致。2023 年其他业务销售增加，乃由于本年度内在直播销售中出售更多家居用品及其他产品。

**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明细：**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变动 | |
|---|---|---|---|---|---|---|
| | 港币千元 | 占总额百分比 | 港币千元 | 占总额百分比 | 港币千元 | % |
| 香港及澳门 | 202,994 | 71.4% | 235,366 | 78.4% | (32,372) | -13.8% |
| 中国内地 | 80,631 | 28.4% | 56,937 | 19.0% | 23,694 | 41.6% |
| 其他 (附注) | 476 | 0.2% | 7,860 | 2.6% | (7,384) | -93.9% |
| **合计** | 284,101 | 100.0% | 300,163 | 100.0% | (16,062) | -5.4% |

附注：　「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以外地区进行的销售。

2023 年来自香港及澳门的收入较2022 年减少13.8%，主要是由于香港零售销售额及批发销售额减少所致。2023 年来自中国内地的收入较2022 年增加41.6%，乃由于中国内地自营零售额及电商销售额（尤其是直播销售）增加所致。2023 年来自其他业务的收入大幅减少，乃由于缺少来自我们部份出口客户的订单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于2023 年，毛利增加2.9% 至港币192.1 百万元，而2022 年则为港币186.8 百万元。于2023 年，毛利率为67.6%，高于2022 年的62.2%。2023 年较高的毛利率乃主要由于2023 年12 月31 日的存货账龄状况改善，计入货物销售成本的存货拨备拨回港币4.1 百万元（2022 年拨备：港币4.2 百万元），以及2023 年利润率较高的电商销售比重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大幅减少37.4% 至港币4.1 百万元（2022 年：港币6.5 百万元）。本年度内的减幅主要是由于尽管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港币0.6 百万元及租赁收入增加港币1.2 百万元，惟并未如2022 年从香港及中国内地政府收到主要与新冠疫情相关的补贴约港币4.5 百万元。

## 其他亏损

本年度的其他亏损为港币3.8百万元（2022年：港币2.3百万元），主要包括汇兑亏损净额港币0.9百万元（2022年：港币5.8 百万元）、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亏损合共港币0.2 百万元（2022 年出售净收益：港币4.0 百万元）、减值亏损港币2.5百万元（2022年：无）及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净亏损港币1.3百万元（2022年：港币0.1百万元）抵销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拨回港币1.0 百万元（2022 年亏损拨备：港币0.4 百万元）。

## 经营开支

本年度的销售及分销成本增加13.5% 至港币153.6 百万元（2022 年：港币135.3 百万元）。该增幅主要是由于在中国内地建立及进行直播销售业务所产生的员工成本及宣传开支增加所致。

于本年度，行政开支为港币46.7 百万元（2022 年：港币46.7 百万元），与2022 年水平相若。

## 税项

于2023 年，本集团的实际税率为-4.9%，而2022 年则为40.9%。2023 年的实际负税率乃主要由于中国附属公司的经营亏损多于香港附属公司的经营溢利所致，而实际税率乃计及免税补贴及收益并抵销中国附属公司的经营亏损以及其他不可扣税开支。倘不计及2023 年及2022 年的该等补贴、经营亏损、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存货的亏损拨备、不可扣减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以及汇兑亏损，则2023 年及2022 年的经调整实际税率将分别约为15.7% 及16.4% 。

## 本年度亏损

于2023年，本集团录得亏损港币9.5百万元（2022年溢利：港币4.6百万元）。在不包括非控股权益应占亏损的情况下，2023年股东应占本集团亏损为港币4.6百万元（2022年溢利：港币5.4百万元），当中包括股东应占卡撒生活亏损约港币5.0百万元（2022年：港币0.8百万元）。与2022年的溢利状况相比，本年度的亏损的主要原因为(a)主要由于在中国内地建立及进行直播销售业务所产生的员工成本及宣传开支增加，导致销售及分销成本增加；(b)其他收入╱收益的减少，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政府推出的2022年「保就业」计划中止后，于2023年不再提供新冠疫情相关补贴，以及2023年录得较少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及(c)尽管2023年的汇兑亏损减少以及存货及贸易应收款项拨备拨回，但其他亏损（包括（其中包括）投资物业减值亏损）仍有所增加。

本公司过往于财务报告中披露EBITDA（经调整），其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如有））。由于EBITDA或经调整EBITDA并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项下的财务计量，大部分香港上市公司均没有于其财务报告中披露EBITDA或经调整EBITDA。此外，计算EBITDA或经调整EBITDA的公式均有所不同。本公司决定不再于本年度及日后的财务报告中披露EBITDA或经调整EBITDA，乃由于已呈列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计量足以让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分析本集团表现，即使披露本集团的EBITDA或经调整EBITDA，仍可能与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不具可比性。

## 主要经营效率比率

| | 2023年 | 2022年 | 变动 |
|---|---|---|---|
| 存货周转天数（天） | 235.0 | 232.2 | 2.8 |
| 贸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天） | 45.9 | 50.8 | -4.9 |
|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天） | 164.7 | 152.1 | 12.6 |

###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存货除以年度总销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于2023年12月31日，存货轻微增加2.5%至港币59.9百万元（2022年：港币58.5百万元）。存货周转天数由2022年的232.2天增加至2023年的235.0天，原因是存货增加且销售成本下降。

### 贸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

贸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贸易应收款项除以年度总销售额，再乘以365天。于2023年12月31日，贸易应收款项轻微减少5.7%至港币34.7百万元（2022年：港币36.8百万元）（扣除亏损拨备港币0.9百万元（2022年：港币6.1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的亏损拨备减少是由于注销长账龄贸易应收款项及拨回早年提列的亏损拨备。随着2023年的销售额减少，以及于2023年12月31日的年终贸易应收款项较低，2023年的贸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减少至45.9天（2022年：50.8天）。

###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除以年度总销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于2023年12月31日，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14.9%至港币44.4百万元（2022年：港币38.6百万元）。2023年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增加至164.7天（2022年：152.1天），乃由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借以在2023年第四季度购入更多原材料，以及2023年的销售成本下降所致。

##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资产负债架构载列如下：

| | 于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变动 | |
| | **港币千元** | 港币千元 | 港币千元 | % |
| 总资产 | **466,275** | 484,836 | (18,561) | -3.8% |
| 总负债 | **85,522** | 89,074 | (3,552) | -4.0% |
| 权益总额 | **380,753** | 395,762 | (15,009) | -3.8% |
| 银行借贷总额 | **–** | 5,298 | (5,298) | -100.0% |
| 银行结余及现金总额 | **132,383** | 145,595 | (13,212) | -9.1% |
| 现金净额 | **132,383** | 140,297 | (7,914) | -5.6% |

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经营风险。本集团通常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作其营运资金。银行借贷主要用于支付建造位于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款项，以改善中国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

于2023年12月31日的银行结余及现金减少，乃主要由于本年度亏损，以及年内支付银行借贷及位于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内部装修的未偿付应付款项所致。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仍然有约港币132.4百万元的可用现金净额，足以在并无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应付其目前的营运。

###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港币9.2百万元（2022年：港币6.4百万元），有关存款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而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约为港币123.2百万元（2022年：港币139.2百万元），其中除约0.5%以美元及欧元计值外，其余均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

### 银行借贷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概无银行借贷（2022年：港币5.3百万元）。尽管本年度录得亏损，但本年度内，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仍属稳健。

### 流动比率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总流动资产及总流动负债分别减少至港币252.2百万元（2022年：港币268.6百万元）及港币77.6百万元（2022年：港币80.2百万元）。因此，流动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3.4减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3.3。流动比率下跌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的减少较流动负债者多。

### 资产负债比率

资产负债比率按借贷总额除以年末的权益总额计算。于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比率为0%（2022年：1.3%），且概无银行借贷。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皆处于净现金状态。

### 资产抵押

于2023年12月31日，概无向银行抵押租赁土地及楼宇或投资物业，作为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2022年：无）。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仅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的银行抵押总值为港币9.2百万元（2022年：港币6.4百万元）的定期存款，作为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

### 资本开支

本年度内，本集团投放港币27.9百万元（2022年：港币10.1百万元）主要用于收购物业、租赁物业装修及设备以及位于中国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之装修。

### 资本承担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仅为港币0.2百万元，而于2022年12月31日则为约港币9.5百万元，其中主要与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的装修有关。

## 股本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57,854,000股股份（2022年：257,854,000股股份）。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港币25,785,400元（2022年：港币25,785,400元）。

为鼓励或奖赏合资格人士对本集团所作出的贡献及使本集团能够聘请及挽留对本集团具价值的人力资源，本公司于2022年6月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终止曾于上市前采纳的购股权计划后，采纳已获批准的新购股权计划。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经营业务。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而有关风险或会影响本集团的表现。人民币兑港币于2023年贬值约2.7%（2022年：7.8%）。管理层知悉人民币持续波动可能引致的汇率风险，并将密切监察其对本集团表现的影响，以决定是否须作出任何对冲安排。本集团现时并无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有关外汇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波动采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对冲。

## 僱员及薪酬政策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僱员人数为531人（2022年：519人），本年度员工成本总额（包括董事酬金）为港币91.6百万元（2022年：港币89.6百万元）。2023年员工人数增加及员工成本总额继而增加乃主要由于中国内地的直播销售业务扩张所致。

本集团为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附带福利，包括医疗福利、社会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 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 重大投资

除本年报所披露者外，本集团于本年度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的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指下列本集团为中长期投资目的而投资于在联交所上市的恒生指数成份股的股份：

| 联交所上市公司名称 | 股份代号 | 于2023年12月31日的投资公平值<br>港币千元 |
|---|---|---|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00388 | 80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939 | 2,790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2318 | 707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2628 | 2,024 |
| 合计 | | 6,325 |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投资的公平值为港币6.3百万元（2022年：港币7.7百万元），不超过本集团总资产的5%。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减少约港币1.3百万元（2022年：港币0.1百万元）乃主要由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股份价格下跌所致。本年度内该等投资于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息收入为港币0.4百万元（2022年：港币0.5百万元）。由于本集团的投资为于联交所上市的恒生指数成份股，预期将为本集团带来长远回报。

## 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本集团正积极物色及寻找具潜力且为其现有业务带来协同效应的合适投资，将仅会考虑任何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潜在投资。

就中长期投资而言，本集团或会考虑投资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运用手头多余现金努力寻求更佳的中长期回报。于2023年12月31日，承如上文所披露之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拥有投资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集团将不时检讨其资本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所拥有物业）的业务策略。为优化本集团的整体利益，本集团或会根据本集团经营需要、实际情况及本集团整体利益作考量，就本集团所拥有物业的业务计划作出调整或采取新措施。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出租账面总额为港币20.4百万元（2022年：港币10.2百万元）的投资物业，为期二至五年。

于中国惠州的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楼高四层的综合楼宇工程已于2022年4月正式竣工，总建筑面积为25,255.09平方米。为配合业务发展，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的室内设计已更改为包括研发中心、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展厅、直播中心及餐饮设施的综合楼宇。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5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之展厅装修。本集团于2022年9月1日与独立第三方承包人订立工程协议，以代价人民币4.8百万元（相当于约港币5.3百万元）进行展厅装修。包括展厅装修在内，本集团就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的室内工程及装修最终支付总代价人民币24.4百万元（相当于约港币27.0百万元）。卡撒天娇工业园第二期新建B大楼已于2023年3月启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会于本年报日期并无授权重大投资或增添资本资产的计划。

## 涉及成立合资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更新及业绩保证详情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0月5日的公告，内容有关须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资公司。于2022年10月5日，富盛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拥有附属公司）、湖南蚂蚁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蚂蚁星球」）及杭州丁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丁元」）签订合资合同（「合资合同」），据此各方同意成立卡撒生活。

于本年报日期，湖南蚂蚁星球尚未缴纳第一期承诺出资额人民币1,000,000元（根据合资合同于2023年9月30日到期应付）。于2024年1月26日，卡撒生活作为原告人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惠城区法院」）以湖南蚂蚁星球作为被告提出索偿，要求(i)判令强制湖南蚂蚁星球立即履行出资义务，并向卡撒生活缴纳人民币1,000,000元作为出资；(ii)违约金及支付以人民币1,000,000元按年利率6%累计的罚款；及(iii)相关开支（「索偿」）。索偿有待惠城区法院接纳。董事会认为，索偿并未对本集团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目前正在就索偿寻求法律意见，并将积极行使其权利保障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就合资合同项下所有当前及未来的权益采取适当行动并寻求适当补救措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卡撒生活录得营业额及亏损分别约为人民币16.3百万元（相当于港币18.0百万元）及人民币8.9百万元（相当于港币9.8百万元），分别占本集团本年度综合营业额和亏损约6.3%和104.0%。由于卡撒生活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相关亏损已反映于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内。鉴于索偿，卡撒生活目前由杭州丁元的管理团队营运。本集团亦调整了中国内地直播销售业务的发展策略。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卡撒生活的营运及发展。

根据合资合同，湖南蚂蚁星球承诺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分别达成卡撒生活的营业收入目标及税后利润目标（「绩效目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绩效目标为营业额人民币150百万元及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5百万元。由于卡撒生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业绩未达到同年营业收入目标及税后利润目标，根据合资合同，卡撒生活的营运及管理团队不符合资格获得任何绩效奖励或奖金。

以卡撒生活愿景和业务预测的共同意愿作为绩效目标记录在合资合同，旨在作为绩效激励和奖金的评估指标。合资合同中的绩效目标展示为湖南蚂蚁星球（其按合约负责卡撒生活的营运和管理）的承诺，不构成湖南蚂蚁星球对于任何相关不足承担弥补之任何责任。合资合同并无包含任何条款会因为未能达成任何绩效目标而触发一项认沽权导致本公司将其于卡撒生活的股权出售予湖南蚂蚁星球。

本公司将按上市规则及于适当时间作出进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有关诉讼和/或合资合同的进一步重大进展。

## 或然负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两间香港附属公司均为一宗涉及于香港版权争议的诉讼的被告，该纠纷被视为或然负债。诉讼双方于2023年3月达成全面最终和解，故可无需以审讯解决争议。和解协议（包括其条款）并不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63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彼现为本公司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生产。彼于床上用品生产及纺织品贸易方面积逾30年经验。彼为王碧红女士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胞兄，二者亦为执行董事。郑斯坚先生为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董事，该公司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郑斯灿先生**，51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彼现为本公司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6年9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并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30年经验。彼乃郑斯坚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红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为执行董事。彼于2013年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授「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彼亦出任多个不同职位，包括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副会长、香港黄埔各界联合会副会长及中国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会委员。郑斯灿先生为World Empire的董事，该公司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王碧红女士**，57岁，自1993年8月起已担任本公司一间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彼现为本公司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香港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约30年经验。彼自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的文凭。王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兄嫂，二者亦为执行董事。王女士为World Empire的董事，该公司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45岁，于2018年4月9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审计、会计、税务及财务拥有逾20年经验。卢先生是一位特许金融分析师。彼亦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华强博士**，62岁，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分别为成谦集团及泰升实业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消费者电子产品贸易及制造方面累积了逾30年的经验。张博士现分别为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78）、艾德韦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19）和盛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1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博士亦曾于2019年8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为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78）之独立非执行主席，以及于2015年6月12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担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8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附有股份代号的公司之股份皆于联交所上市。

张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之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环球政治经济硕士学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之公司管治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彼于2005年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发「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于2006年荣获由香港董事学会颁发「董事嘉许状」。彼亦出任多个不同职位，包括于2015年至2016年担任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会长，并分别为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顾问委员会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

**周安华先生**，62岁，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为金泰丰发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为不同客户提供专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周先生在中国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管理有逾20年经验。彼于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团服务达15年之久，曾担任宜家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区公司总经理并其后长驻于中国。于1995年至2001年期间，周先生负责宜家家居在中国的零售与营运管理工作，并于1997年为宜家集团在中国开辦了第一家零售商场。彼于2001年创立安丰顾问有限公司，从事中国商业及零售管理策划咨询。周先生于2004年创立新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从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业务遍布中国并集中于商场及百货公司，主要代理国际知名品牌，包括Frette、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业务于2013年出售予利丰有限公司。周先生于2013年至2016年6月担任利标品牌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业务，范围遍及全亚洲。周先生持有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之工程学士学位。

## 高级管理层

**何耀梁先生**，57 岁，于2012 年1 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整体财务报告、财务及公司秘书工作。彼于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30 年经验。彼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奕凯博士**，54 岁，于2007 年5 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财务管理。林博士于审计、税务及会计领域积累逾25 年经验。彼持有国际专业会计师公会资格证书、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分别为澳洲公共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协会基本会员和国际会计师公会全权会员。彼获中国财政部授予会计（企业）专业助理会计师资格及会计专业中级资格，并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林博士持有EuroPort Business School 行政人员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57 岁，于2012 年1 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其履历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层」一段。

董事谨此提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报及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的业务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 。

## 业务回顾

本集团本年度的业务回顾及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的讨论载于本年报第6至22页的「主席报告」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内。当中所载的讨论及资料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份。

## 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前景或会面临多项风险及不明朗因素。以下为目前被认为对本集团而言最为重大的主要风险。该等风险并非详尽或全面，故可能出现本集团未知或现时未必属重大但日后可能变得重大的其他风险。

### (i) 业务风险

本集团的销售额及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香港及中国内地的经济状况、消费者习惯及营运市场的竞争。

本年度内，香港及中国内地于解除防疫措施后的经济复甦较预期缓慢。此外，香港的消费者习惯出现重大改变，由于大众倾向于周末及假期到中国内地或海外旅游，导致本集团于本年度自香港的收入下跌。

此外，本集团在面对定价及其他竞争压力（如广告、设计、产品创新及科技进步）的市场上经营业务。经济状况、消费者习惯及竞争变动未见明朗，致使本集团未能准确预测任何该等变动对于本集团现时或未来业务及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影响。然而，为减低影响，本集团已加强其具保健功能或科技特性产品的销售业务、投放更多资源发展新销售渠道（包括新媒体）、强化其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工作和加强其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 (ii) 经营风险

鉴于对香港及中国内地实体零售业务的过份依赖，本集团近年已致力透过新媒体及批发业务拓展销售。同时，本集团亦致力与不同的批发客户建立稳健的长期合作关系及开拓出口业务机会以减低风险。此外，本集团透过在不同网上购物平台开设商店、提升在新媒体上的曝光率及增加网上广告资源，致力将其覆盖范围扩大至偏好网上购物的消费者。

本集团的成功及增长亦视乎能干及经验丰富的经理、销售及市场推广人员及前线推销员而定。吸引、培训、激励及挽留僱员对支持本集团的未来增长至关重要。定期检讨挽留人才及招聘的做法、薪酬待遇及本集团内的继任规划可减低流失主要人员或未能吸引合资格人员的风险。

### (iii)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业绩须承受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用以管理该等金融风险的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3。该等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份。

## 财务关键表现指标

以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关键表现指标」）对本集团本年度的表现作出的分析载于本年报第4及5页「财务摘要及概要」一节。该等关键表现指标乃根据其对计量本集团属制造及贸易业务表现的有效性挑选得出。

## 环保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着重保育天然资源及保护环境，致力打造成一家对环境友好的企业。本集团努力透过节约用纸、用电及用水来尽量减低对环境的影响，并持续实施内部回收计划回收碳粉、墨盒及纸张等办公室消耗品。

本公司遵照最新上市规则，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本年报、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并仅在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时方以印刷形式向股东发送公司通讯。我们亦于自营网点内增设平板计算机让客户阅览产品目 录，从而减少产品目录印刷本的数量。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附属公司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曾获得香港生产 力促进局与香港工业总会、香港总商会及商界环保协会合办的「商界减碳建未来」计划颁发证书。本公司曾参 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署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办的「清洁生产伙伴计划」中的实地改善评估 项目。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曾于2016 年至2021 年连续六年荣获《U Magazine》颁发「U Green Awards一杰出绿 色贡献大奖（寝室用品）」。

本集团使用环保的原材料（如牛奶蛋白纤维及大豆蛋白纤维）作为其被芯及枕芯的填充料，致力为环境作出贡献。此外，本集团亦已推出多项具备保健功能的新产品，如「CASA-V」品牌旗下带有「5A 功能」以及驱蚊及昆虫功能的产品。除「5A 功能」外，该等产品更可使用家免受昆虫滋扰，享受优质睡眠。本集团拟将「CASA-V」打造成一个健康环保的家居生活品牌。本集团生产的纯棉产品获授「Seal of Cotton™」商标及「Cotton LEADS℠」标签，以表彰其在产品中使用可持续棉花对环境作出的贡献。

本公司已于发布本年报的同日，分别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内发布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遵守法例及法规

本集团主要透过本公司于香港及中国内地的附属公司营运业务。董事并不察觉相关香港及中国内地法律及法规的任何重大变动对本集团营运造成重大潜在影响。本年度内，据董事所深知，本集团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例及法规。

## 与僱员、客户、分销商及供应商的主要关系

人力资源为本集团其中一项宝贵资产。本集团有意成为吸引有才干僱员的僱主。本集团的人力资源管理目标是为僱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透过安排适当培训及提供于本集团内晋升的机会，协助僱员发展事业及不断成长。本集团亦已采纳购股权计划，以奖赏、激励及挽留为本集团的增长及发展作出贡献的董事及僱员。

我们致力借助旗下的多个品牌为客户提供各种多元化、有创意及物有所值的优质床上用品。我们亦透过建立VIP 会员数据库与客户保持联系，与彼等持续沟通，并为彼等提供优惠价格及优先选购活动等特别福利。为提高服务质素，我们更设有处理客户投诉的机制，以收集、分析及研究客户投诉，并就改进提出建议。

我们亦通过分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我们与分销商的合作关系犹如业务伙伴，彼此之间在维持品牌价值及客户服务方面（尤其是专注于吸引及挽留顾客以促进销售增长）有着共同的观点。我们要求分销商遵守我们的零售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统一产品零售价格、标准店铺形象及宣传活动。

我们与多名供应商建立长期及良好的关系，以维持稳定的优质原材料及外购品供应。我们谨慎挑选供应商，并要求彼等符合若干准则（包括往绩记录、经验、信誉、生产优质产品的能力及质量控制的有效性），从而确保供应商有着与我们共同对质量和操守的承诺。

##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本年度的业绩载于本年报第65 页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议派发本年度末期股息（2022 年：无）。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并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任何放弃股息的安排。

## 可供分派储备

本公司可从股份溢价及累计盈利中拨付股息，惟于紧随派发有关股息后，本公司须有能力支付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到期债项。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计算，于2023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约为港币172,830,000 元，包括股份溢价约为港币166,376,000 元及累计盈利约为港币6,454,000 元。

## 五年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以及资产及负债概要载于本年报第4 至5 页。

##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年度内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4 。

## 股本

本年度内本公司股本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5 。

## 附属公司

本公司于2023 年12 月31 日的主要附属公司资料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5 。

## 借贷

本集团于2023 年12 月31 日的银行借贷资料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2 。

## 董事

本年度内及直至本年报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王碧红女士及卢绍良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且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根据本公司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第16.3 条，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的任期仅至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符合资格膺选连任。

## 有关董事资料之变更

除于本年报所披露者以及张华强博士自2023 年6 月16 日起获委任为盛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18，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直至本年报日期，概无资料变更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 条须予以披露及已由董事披露。

## 独立身份确认书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 董事服务合约

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事概无与本集团订立不可于一年内由本集团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 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已采纳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为期10年至2022年10月21日止）（「2012 年购股权计划」）。本集团已于2020 年7 月2 日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5,250,000 股股份，行使价为每股股份港币0.48 元，可行使期为2020 年7 月2 日至2023 年7 月1 日。截至2023 年1 月1 日，2012 年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购股权尚未行使。

本公司已于2022 年6 月6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及采纳一项新购股权计划为本公司有效期为10 年至2032 年6 月5 日的购股权计划（「2022 年购股权计划」），而2012 年购股权计划已告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进一步的效力，惟2012 年购股权计划在其终止前按其项下授出的购股权之行使所必需的范围内继续有效，而任何该等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继续有效并可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予以行使。于2023 年1 月1 日及2023 年12 月31 日，2012 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并无任何购股权可供授予以认购或行使任何股份。所有于2023 年1 月1 日在2012 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尚未行使之5,250,000 股股份的购股权已于2023 年7 月1 日失效。

于2023 年1 月1 日，于2022 年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数目及根据2022 年购股权计划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为25,785,400股。本集团已于2023年7月6日根据2022年购股权计划之授权限额向董事及员工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6,200,000 股股份，即本年度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的2.4%，行使价为每股股份港币0.37 元，可行使期为2024 年7 月6 日至2028 年7 月5 日。所授予的购股权不附带任何绩效目标。于2023 年7 月6 日授出的购股权资料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3 年7 月6 日的公告。于2023 年12 月31 日及本年报日期，根据2022 年购股权计划可供日后授予的购股权数目为19,585,400股，根据2022年购股权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785,400股股份，即于本年报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

根据独立评值公司作出的估值报告，于2023 年7 月6 日根据2022 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估计公平值总额约为港币921,000 元，其中向董事及僱员授出的购股权的估计公平值分别为港币633,000 元及港币288,000 元。

除2022 年购股权计划外，本公司并无其他购股权计划（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7章）或其他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奖励。

本公司的购股权计划资料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6 。下表披露本年度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间 (附注1及2) | 行使价 (港币) | 于2023年1月1日的购股权数目 | 本年度内变动 已授出 | 已注销 | 已行使 | 已失效 | 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购股权数目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 | | | | | | | | |
| 郑斯坚先生 | 2.7.2020 | 2.7.2020–1.7.2023 | 0.48 | 1,400,000 | – | – | – | (1,400,000) | – |
| | 6.7.2023 | 6.7.2024–5.7.2028 | 0.37 | – | 1,400,000 | – | – | – | 1,400,000 |
| | | | | 1,400,000 | 1,400,000 | – | – | (1,400,000) | 1,400,000 |
| 郑斯灿先生 | 2.7.2020 | 2.7.2020–1.7.2023 | 0.48 | 1,400,000 | – | – | – | (1,400,000) | – |
| | 6.7.2023 | 6.7.2024–5.7.2028 | 0.37 | – | 1,400,000 | – | – | – | 1,400,000 |
| | | | | 1,400,000 | 1,400,000 | – | – | (1,400,000) | 1,400,000 |
| 王碧红女士 | 2.7.2020 | 2.7.2020–1.7.2023 | 0.48 | 1,400,000 | – | – | – | (1,400,000) | – |
| | 6.7.2023 | 6.7.2024–5.7.2028 | 0.37 | – | 1,400,000 | – | – | – | 1,400,000 |
| | | | | 1,400,000 | 1,400,000 | – | – | (1,400,000) | 1,400,000 |
| 卢绍良先生 | 2.7.2020 | 2.7.2020–1.7.2023 | 0.48 | 250,000 | – | – | – | (250,000) | – |
| 张华强博士 | 2.7.2020 | 2.7.2020–1.7.2023 | 0.48 | 250,000 | – | – | – | (250,000) | – |
| 周安华先生 | 2.7.2020 | 2.7.2020–1.7.2023 | 0.48 | 250,000 | – | – | – | (250,000) |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合计** | | | | 4,950,000 | 4,200,000 | – | – | (4,950,000) | 4,200,000 |
| **雇员** | 2.7.2020 | 2.7.2020–1.7.2023 | 0.48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
| | 6.7.2023 | 6.7.2024–5.7.2028 | 0.37 | –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 **雇员合计** | | | | 300,000 | 2,000,000 | – | – | (3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 | 5,250,000 | 6,200,000 | – | – | (5,250,000) | 6,200,000 |

附注:

(1) 于2020年7月2日授出及归属的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包括首尾两日）。

(2) 于2023年7月6日授出的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24年7月6日至2028年7月5日（包括首尾两日），可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

(i) 所授予选择权的50%应于2024年7月6日起归属并可予行使；及

(ii) 所授予选择权的50%应于2025年7月6日起归属并可予行使。

(3) 关联实体参与者或服务供应商不属于2022年购股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向本公司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授出及将授出购股权。

(5) 本次授予及拟授予的购股权不超过个人限额1%。

(6) 授出的购股权不附带绩效目标。

(7) 紧接2023 年7 月6 日授出购股权日期前的收市价为每股港币0.37 元。

(8) 于2023 年7 月6 日（授出日）授出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为港币921,000 元，所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 。

(9) 本年度内于本公司所有股份计划下授出的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数量除以本年度已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数量约为2.4%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23 年12 月31 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 条存置的登记册内，或已另行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3 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 好仓

#### (a) 股份

| 董事姓名 | 权益性质 | 所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4) |
|---|---|---|---|
| 郑斯坚先生 | 实益权益 | 4,500,000 | 1.7% |
| | 配偶权益 | 3,375,000 | 1.3% |
| |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1) | 150,000,000 | 58.2% |
| | | 157,875,000 | 61.2% |
| 郑斯灿先生 | 实益权益 | 4,125,000 | 1.6% |
| |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2) | 150,000,000 | 58.2% |
| | | 154,125,000 | 59.8% |
| 王碧红女士 | 实益权益 | 3,375,000 | 1.3% |
| | 配偶权益 (附注3) | 154,500,000 | 59.9% |
| | | 157,875,000 | 61.2% |

### (b) 购股权

| 董事姓名 | 权益性质 | 所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
|---|---|---|---|
| 郑斯坚先生 | 实益权益 | 1,400,000 | 1,400,000 |
| | 配偶权益 | 1,400,000 | 1,400,000 |
| | | 2,800,000 | 2,800,000 |
| 郑斯灿先生 | 实益权益 | 1,400,000 | 1,400,000 |
| 王碧红女士 | 实益权益 | 1,400,000 | 1,400,000 |
| | 配偶权益 | 1,400,000 | 1,400,000 |
| | | 2,800,000 | 2,800,000 |

附注：

(1) 郑斯坚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的40% 权益，该公司持有15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因此，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150,0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郑斯坚先生亦为4,500,000 股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7%，并于根据2022 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 股股份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于王碧红女士（其配偶）持有的3,375,000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3%；以及于根据2022 年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王碧红女士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 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行使购股权会导致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已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的35% 权益，该公司持有15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因此，郑斯灿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150,0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郑斯灿先生亦为4,125,000 股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6%，并于根据2022 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 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行使购股权会导致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已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World Empire 的25% 股本权益，因此，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150,0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2%。王碧红女士持有3,375,000 股股份的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3%，并于根据2022 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 股股份的权益。王碧红女士被视为于郑斯坚先生（其配偶）持有的4,500,000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7%；以及于根据2022 年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郑斯坚先生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 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行使购股权会导致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已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4) 该百分比乃根据2023 年12 月31 日已发行的257,854,000 股股份计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3 年12 月31 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 主要股东

于2023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 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相关权益及相关股份。

### 于股份的好仓

| 股东名称 | 身份 | 所持股份数目 |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2) |
|---|---|---|---|
| World Empire (附注1) | 实益拥有人 | 150,000,000 | 58.2% |

附注：

(1) World Empire 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拥有40%、35% 及25% 。

(2) 该百分比乃根据2023 年12 月31 日已发行的257,854,000 股股份计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3 年12 月31 日，董事并不知悉任何人士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 部第2 及3 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及淡仓。

## 竞争业务

本年度内，董事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根据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王碧红女士及World Empire（统称「控股股东」）签署以本公司为受益方并自本公司成功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12 年11 月23 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竞争契约（「不竞争契约」）内载列的不竞争承诺，除透过本集团外，控股股东各自均将不会(i) 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于当中持有任何权利或权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务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现有业务活动或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日后可能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受限制地区」）进行任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受限制业务」），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过5% 的股权则除外；及(ii) 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任何对本集团于受限制地区的任何业务活动构成干扰或中断的行动。

各控股股东亦已承诺，自上市日期起，倘各控股股东于受限制地区获得与受限制业务有关的任何新业务机会（「业务机会」），其会将该业务机会转交予本集团，并提供所有合理协助，以使本集团能把握该业务机会。即使本集团决定不开展有关业务机会，控股股东亦不得开展该业务机会。不竞争承诺之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日期为2012 年11 月13 日之招股章程内。

为了确保控股股东于本年度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i) 每位控股股东已向本公司呈交书面确认，确认彼等于本年度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ii) 本公司不时向每位控股股东查询彼等有否拥有、参与或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竞争之业务，并于本年报刊发前向彼等每位再次作出相同查询，以及(iii)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可得到的信息并了解到（就彼等所确定）控股股东于本年度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

## 购买股份及债券的安排

除上文「购股权计划」一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 股票挂钩协议

除上文「购股权计划」一节所披露者外，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年度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赎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 优先购买权

在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致使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份。

##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倘各董事作为董事在任何诉讼程序中进行抗辩且获判胜诉或获裁定无罪，则彼等有权就据此招致及蒙受之所有损失或负债自本公司之资产中获得弥偿。本公司已安排适当的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并于本年度内一直为董事及本集团高级人员提供保障。

## 关连交易

于2020年12月18日，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团一间香港附属公司）已与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全资拥有的得盛投资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亚洲有限公司（「富栢」）已就两项物业（分别位于香港新界上水古洞金钱南道8号御林皇府肯辛顿径29号房屋及香港新界大埔红林路1号涤涛山A25号房屋（「租赁物业」）订立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租期为3年，并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1所披露的关连方交易为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关于租赁协议的一次性关连交易。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3 年12 月15 日的《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 经重续租赁协议》公告，董事会审议已省览及通过决议案，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作为拥有重大权益的董事，就租赁协议重续三年（自2024 年1 月1 日至2026 年12 月31 日）放弃投票。因此，本集团于2023 年12 月15 日与得盛及富栢就租赁物业订立经重续租赁协议（「经重续租赁协议」），每月租金分别为港币110,000 元及港币78,000 元（均包括地租、差饷及管理费），该租金经双方参考(i) 租赁物业的状况；(ii) 具有相似规模的物业的可用性；及(iii) 租赁物业所在地区可资比较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后按公平协商条件厘定。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经重续租赁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是(i) 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及(ii) 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且属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 号，于2024 年1 月1 日，本集团已确认经重续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付款为使用权资产，其估值约为港币6,074,000 元。根据上市规则第14A 章，经重续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已确认为收购使用权资产，并于2023 年构成本公司的一次性关连交易。本公司于2023 年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 章的披露规定。

得盛及富栢皆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主要股东）最终实益拥有。根据上市规则第14A 章，得盛及富栢各自为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之联系人，并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 章，经重续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于2023 年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

于本年度内，除上文所披露的租赁协议及经重续租赁协议外，概无关联方交易构成任何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确认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 章的披露规定。

## 董事及控股股东于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除上文「关连交易」一节所披露的该等交易外，董事或与董事有关连的实体并无订有本公司董事目前或曾经于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并且于本年度结束时或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亦概无与任何控股股东或任何受其控制的公司订立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

## 管理合约

本公司未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约以管理或管理整个或本年度内本集团的任何业务的任何重要部份。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团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0 。

## 薪酬政策

本集团向本集团全体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本集团主要根据僱员个人的能力、资历及表现以及香港和中国内地的薪资趋势厘定员工薪酬。本集团将定期检讨员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并考虑到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个人表现、特质（例如资历和经验）、于本集团内的职责和责任及可资比较市场统计数据厘定。

本公司已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作为授予董事及合资格僱员的奖励，计划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6 。

##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卢绍良先生、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组成。卢绍良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本集团之财务报告过程以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审核委员会已审核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以及本集团本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

## 报告期后事件

2023 年12 月31 日之后，截至本年报日期，本集团并无作出任何重大期后事件。

##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年度向本集团五大客户及最大客户作出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本年度总营业额的约3.4% 及1.3% 。

本年度向本集团五大供应商及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额分别占本集团本年度总采购额的约43.8% 及20.3% 。

董事、董事之紧密联系人或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 以上的股东，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在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之变动

为更新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便（其中包括）(i) 反映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特别是其附录A1 所载的核心标准））；(ii) 为本公司以混合会议的方式举行股东大会提供更大的弹性，股东除可亲身出席实体会议外，股东并可以透过电子方式出席会议；及(iii) 对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进行其他内务改进、对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及经修订及重列的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经修订及重列的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某些修订作出修改，而有关修订已获得股东于2023 年5 月15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

于2023 年5 月15 日，经修订及重列的章程大网及章程细则经已由本公司采纳。有关章程大网及章程细则的修订资料已载于2023 年4 月13 日寄发予股东的通函中。

截至本年报日期，本公司的经修订及重列的章程大网及章程细则自其于2023 年5 月15 日获采纳后并无变动。

##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预定于2024 年5 月24 日（星期五）举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适时发出及派发予本公司股东。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于2024 年5 月20 日（星期一）至2024 年5 月2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该期间内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须不迟于2024 年5 月17 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香港时间）前递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33楼3301-04室），以办理登记手续。

##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守则条文，作为其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本年度内，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董事概无知悉任何资料，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于本年度之任何时间内，并无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 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供公众查阅的资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年度内及于本年报日期，本公司已维持上市规则规定的充足公众持股量。

## 捐款

本年度内，本集团已作出港币641,000元的慈善捐献。

## 核数师

一项有关续聘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会计师）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于过往三年的任何一年，本公司核数师概无任何变动。

代表董事会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24年3月26日

董事会及本公司管理层致力于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着重透明度、问责性及独立性。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能为有效管理、健全企业文化、可持续业务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提供一个至关重要的框架。

此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报告」）乃用以概述本公司企业管治的主要原则。倘股东对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有任何意见，欢迎向本集团提出，亦可直接向董事会主席（「主席」）提出任何关注事项。

##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1 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作为其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于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董事认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除本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认为，于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并无任何偏离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的情况。

## 董事会

董事会对本集团业务提供领导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决策，同时监督其财务表现。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处理本集团的日常管理及营运事宜。

### 业务策略及企业文化

董事会为本公司建立其使命及价值观，将可持续增长、环保及社会责任融入业务策略中，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以及时尚实用的家居用品，造福社会。本集团将会继续开拓收入来源及提升本集团品牌价值，长远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并避免因短期利益带来的不必要风险而牺牲长远目标。

本集团上下健全的企业文化对本公司实现其使命及价值观至关重要。董事会的职责为培育具备诚信及创新的企业文化，以指导僱员的行为，并确保本公司的使命、价值观及业务策略与之相一致。

###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分工

本集团的管理团队具备对管理本集团的日常管理及营运而言所需的广泛技能、知识及经验。所有管理团队成员均须定期直接向主席汇报本集团的业务表现以及营运及职务上的事宜。此举将令本集团管理层可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制定决策及促进其日常营运。在本公司进行任何重大交易或可能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之前，必须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董事会负责监督管理团队物色商机及风险的程序。董事会已为董事会的决策订立正式程序。董事会认为适合向其委员会（「董事委员会」）授权的事项已载于董事委员会的特定职权范围内。该等职权范围明确界定董事委员会的权力及责任。此外，董事会将不时从董事委员会收取有关对本集团而言属重大的任何事项的报告及/或推荐建议。

## 主席及行政总裁

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C.2.1 条订明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职应有区分，不应由同一人士担任。主席负责领导董事会及使其有效运作，并确保董事会及时且具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要事项。行政总裁负责管理日常业务及推行本集团的经批准策略。

为确保权力及职权分布平衡，本公司已于回顾期内委任郑斯坚先生为本公司主席及郑斯灿先生为本公司行政总裁。郑斯坚先生及郑斯灿先生亦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现时由三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根据上市规则第3.10A 条，董事会有至少三分之一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顾期内及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成员如下：

###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历详情及职责载于本年报第23 至25 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除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间概无任何其他财务、业务、家庭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 委任及重选董事

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均已与本公司重续服务协议以担任执行董事，自2021 年4 月1 日起计为期三年。所有此等服务协议仅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为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以续聘函获续聘，任期由2023 年4 月1 日起至2024 年3 月31 日止为期一年。任期届满后，续聘须经董事会批准并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续聘函可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于本年报日期，概无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超过九年。

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之董事须于获委任后之首次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由股东重选，而每名董事（包括获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一次。

董事会委任及续聘董事须由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经参考本公司所采纳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而检讨及评估董事的合适性后作出推荐建议。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已制订一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好处，并致力确保董事会就切合本公司业务所需之技能、经验及多样观点取得平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可透过考虑多项因素达致，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将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以客观条件考虑人选可为董事会及本公司带来的潜在贡献而作决定，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于本年报日期，概无订下任何可计量的目标。董事会已于回顾期内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推行及有效性，并将每年检讨。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女性。董事会认为，董事年龄介乎45 至63 岁能够在新想法及经验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所有执行董事均拥有管理、设计、生产及营销床上用品方面的丰富经验，而独立非执行董事则分别拥有会计、管理及零售业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广泛经验。董事认为，就性别、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方面而言，董事会的组成反映应有的多元化，亦切合本集团业务发展及有效领导的所需。董事认为，当前的董事会架构能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及客观性，为保障股东及本公司权益提供制衡体系。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并未就达成董事会性别多元化订下任何数字目标及时间表。提名委员会将定期讨论并于必要时就达成董事会多元化（包括性别多元化）商定进一步可计量的目标及计划，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以作采纳。

董事会留意到多元化政策中载列用于评估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资格因素的目的，并将确保董事会的任何继任者将遵守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了解及认同多元化员工结构的裨益，并视之为维持本公司长久竞争优势的重要元素之一。一间具备多元文化的公司应包括不同性别、年龄、宗教、技能、教育背景、行业经验及其他特质的员工，以达致最适合之结构及平衡。于2023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僱员（包括高级管理层）总数为531 人（2022 年：519 人），其中119 人为男性员工，412 人为女性员工。劳动力男女比例约为1：3，并于过去五年间维持稳定。作为一间主要业务为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销售及贸易的公司，本公司认为其员工性别比例属适当及合宜。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一项提名政策。当董事会存在空缺时，提名委员会可邀请董事会成员提名人选，亦可推举其他人选。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前，提名委员会根据若干评估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诚信声誉、于相关行业的经验、对董事会的贡献及时间投放）并参考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需要及董事会的现时组合，检讨及评估董事人选的合适性。董事会于委任或提出推荐建议前将会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倘有需要，董事会或会考虑聘用外间招聘中介去进行招聘及甄选程序。股东可于候选人参选董事的股东大会日期至少7 天前向本公司发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某人士为董事，而毋须提名委员会提名或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 独立观点及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观点及意见，董事会已建立以下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i)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ii)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特定年期获委任，并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

(iv) 概无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超过九年；

(v) 概无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超过六间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以确保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充足时间为董事会作出贡献；

(vi)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确认书；及

(vii) 董事会、其每个委员会或每名董事可于适当情况下征求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会已于回顾期内检讨相关机制的推行及有效性，并将每年检讨。

## 董事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委任新董事时，每名新董事均会获得一套就任须知，以确保彼对本集团之业务及董事之职责及责任（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及监管规定）有适当了解。

董事持续不时获更新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以确保符合规定，并加强彼等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认知。本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参加持续专业发展课程及研讨会，以发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识及技能。于回顾期内，本公司法律顾问已为董事提供上市规则最新资料的培训。于2021 年，本公司为全体董事以及管理层提供由廉政公署（「廉政公署」）举行有关反贪污的培训，并于回顾期内更新廉政公署及其他机构的反贪污资料。本公司将邀请廉政公署不时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层提供最新培训。

根据本公司持有记录，董事于回顾期内接受的有关培训概要如下：

| | 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类型 |
|---|---|
| **执行董事** | |
| 郑斯坚先生 | A, B |
| 郑斯灿先生 | B |
| 王碧红女士 | A, B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卢绍良先生 | A, B |
| 张华强博士 | A, B |
| 周安华先生 | A, B |

附注：

A. 参加简报会及／或研讨会

B. 阅读相关材料，以获得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

## 董事会的职能及职责

赋予董事会的主要职能及职责包括：

(i) 全面管理业务及策略发展；

(ii) 决定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

(iii) 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及

(iv) 行使股东于股东大会上赋予的其他权力、职能及职责。

董事会亦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2 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然而，本公司设有四个董事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投资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及责任。董事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以便履行职责，并能就其职责征求外部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

于回顾期内，董事会曾举行五次会议。除临时会议外，董事会亦定期会面以监察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并审阅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团的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及整体策略。于回顾期内，董事会认为已合法及妥当召开所有会议。

在公司秘书的协助下，由董事会主席领导，确保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均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上市规则所载规定召开。

在召开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前已提前向董事发出通告，当中载列将予讨论的事项。于会议前，董事预先获提供待讨论及审批的相关文件以供审阅。公司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详细记录董事审议的有关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关注事项及会上发表的异议。所有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经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如有）均由公司秘书保存，并可供任何董事、核数师或任何可获得该等会议记录的相关合资格人士查阅。

##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制订特定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及与外部审计师维持适当的关系。

卢绍良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包括以下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于回顾期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三次并无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审核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52 页。

以下为审核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审阅本公司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供审批；

(ii) 检讨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及审阅其报告，并就股东于2023 年5 月15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续聘外聘核数师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iii) 审阅本公司截至2023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供审批；

(iv) 审阅内部审核报告及本公司内部审核职能的有效性；

(v) 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包括信永方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本公司委聘的内部监控顾问）有关本集团内部审核、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的报告；

(vi) 检讨本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人员的资历及经验的充足性，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

(vii) 评估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核数费用报价的合理性，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供审批；及

(viii) 就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会计政策和实务及审核计划与外聘核数师讨论。

## 核数师酬金

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审计服务乃由外聘核数师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会计师）（「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回顾期内，就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服务已付或应付的酬金载列如下：

| **所提供服务** | **已付／应付酬金**<br>**港币千元** |
|---|---|
| 年度审计服务 | 995 |
| 就以下各项提供非审计服务 | 398 |
| – 中期审阅 | |
| – 税务服务 | |

审核委员会已向董事会反映意见，表示已付/应付本公司外聘核数师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水平以及增量属合理正当。核数师与本公司管理层于回顾期内并无任何重大意见分歧。

审核委员会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聘、续聘及罢免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惟须经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薪酬委员会，并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制订特定书面职权范围。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协助董事会设立规范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关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的政策，以及审阅及批准董事及管理层的表现及薪酬及与本公司股份计划有关的事宜。

薪酬委员会获授权，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于厘定该等薪酬待遇时，薪酬委员会参考业务或规模可资比较的公司以及工作性质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时间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薪酬委员会亦就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张华强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包括以下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华强博士
卢绍良先生
周安华先生

于回顾期内，薪酬委员会曾举行三次会议。个别董事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52 页。

以下为薪酬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评估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表现，以及审阅及批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2022 年度年终花红及2023年薪金；

(ii) 审阅薪酬委员会的经修订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供审批；

(iii) 审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供审批；及

(iv) 审议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授予购股权的建议。

除于回顾期内曾召开三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外，薪酬委员会全体成员已签署书面决议案，并批准以先前在薪酬委员会会议期间讨论过的建议计算方式向执行董事发放最终2022 年年终花红。

兹提述本公司于2023 年7 月6 日发布有关「授出购股权」的公告，本公司于2023 年7 月6 日根据2022 年购股权计划向若干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集团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承授人」））授出的购股权（「购股权」）并无附带任何表现目标。薪酬委员会已审阅购股权的授出，认为表现目标并非必要，原因是授予购股权可（1）使承授人的利益与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一致；(2) 鼓励承授人致力对本集团长远竞争力、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及扩充作出贡献；及(3) 加强彼等对本集团长期服务的投入，因而符合2022 年购股权计划的目的（即向合资格参与者提供激励或奖励，以使彼等为本集团未来发展和扩充作出贡献，以及持续努力促进本集团的利益），并经考虑以下因素后作出：

(i) 购股权将于两年期间分批归属，并受限于回拨机制，且购股权的价值与未来股份价格相连结，即从而与本公司营运及财务表现相连结；

(ii) 承授人现为执行董事或本集团的其他僱员，彼等对本集团的营运、发展及企业管治作出直接贡献及承担，且负责本集团的管理；及

(iii) 向各承授人授出购股权的数目已根据承授人的能力、过往贡献及表现以及于本集团内的角色及未来对本集团的潜在贡献而厘定。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E.1.5 条，于回顾期内按薪酬等级划分的高级管理层年度薪酬详情载列如下：

| | **僱员数目** |
|---|---|
| 零至港币1,000,000 元 | 1 |
| 港币1,000,000 元至港币2,000,000 元 | 1 |

各董事于回顾期内的薪酬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0 。

##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制订特定书面职权范围。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委任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检讨董事会的独立性和继任计划，审阅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监督其实施情况，并维持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员会主席为郑斯坚先生。提名委员会有四名成员，包括以下董事（除郑斯坚先生为执行董事外，其余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于回顾期内，提名委员会曾举行一次会议。个别董事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52 页。

以下为提名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

(ii) 审阅经修订提名政策，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供审批；

(iii) 审阅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iv)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v) 检讨及评估获续聘董事的合适性；及

(vi) 建议续聘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之董事。

## 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投资委员会，并制订特定书面职权范围。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本公司投资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投资委员会主席为郑斯坚先生。投资委员会有三名成员，包括以下董事（除周安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其余均为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郑斯灿先生
周安华先生

于回顾期内，投资委员会曾举行一次会议。个别董事出席投资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52 页。

以下为投资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检讨本公司的投资策略；

(ii)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政策，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投资决定；及

(iii) 定期检讨及评估投资组合的表现，以确保符合本公司的投资政策及达成本公司的投资目标。

## 出席记录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于回顾期内所举行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周年大会的记录载于下表：

| | 出席/举行会议的次数 | | | | | |
|---|---|---|---|---|---|---|
| | 董事会 | 审核委员会 | 薪酬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投资委员会 | 股东周年大会 |
| **执行董事** | | | | | | |
| 郑斯坚先生 | 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1 | 1/1 | 1/1 |
| 郑斯灿先生 | 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1 | 1/1 |
| 王碧红女士 | 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1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
| 卢绍良先生 | 5/5 | 3/3 | 3/3 | 1/1 | 不适用 | 1/1 |
| 张华强博士 | 5/5 | 3/3 | 3/3 | 1/1 | 不适用 | 1/1 |
| 周安华先生 | 5/5 | 3/3 | 3/3 | 1/1 | 1/1 | 1/1 |

于回顾期内，在并无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主席与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举行一次年度会议。

## 独立身份确认书

为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 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合适及充足的行业或财务经验及资历，以履行彼等的职责，从而保障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 条之规定作出有关彼等独立性的年度书面确认。董事会认为，经参考上市规则所载的因素，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标准守则内所载规定标准。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整个回顾期内一直遵守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所规定的规定交易标准。除本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认为，于回顾期内并无任何偏离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的情况。

## 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投购保险，旨在弥偿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因（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彼等各自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或续聘函履行职责而面临的任何诉讼程序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索偿、损害赔偿、责任及费用。

## 董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会应致力向董事另行提供适当的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有关董事履行彼等的职责。

#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于审核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全面监督企业管治政策。企业管治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及检讨本公司有关企业管治的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本公司于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适用于僱员及董事的行为守则及合规手册；以及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于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

# 问责及审核

本公司会向董事提供有关业务表现的年度预算及每月最新情况以及解释资料，从而让彼等了解本集团的状况、发展及前景。

董事确认彼等负责根据法定要求及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财务披露规定编制本集团的财务报表。董事亦确认彼等负责确保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刊发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外聘核数师所作出有关申报责任的声明载于第59 至64 页。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于回顾期内，本集团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第D.2 条，建立适当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管理层负责设计、推行及监控该等系统，而董事会则持续监督管理层履行其职责的情况。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主要特点于下列章节详述。

### 风险管理系统

本集团采纳风险管理系统以管理有关其业务及营运的风险。该系统包括以下阶段：

- *识别*：识别风险（包括（其中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相关的重大风险）所有权、业务目标及可能影响实现目标的风险。
- *评估*：分析出现风险的可能性及风险影响，并评估相应的风险组合。
- *管理*：考虑风险应对措施、确保与董事会进行有效沟通及持续监察剩余风险。

### 内部监控系统

本公司设有与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2013 年框架兼容的内部监控系统。该框架使本集团得以实现有关营运有效性及效益、财务报告可靠性及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的目标。该框架的组成部份载列如下：

- *监控环境*：一套为本集团进行内部监控工作提供基础的准则、程序及架构。
- *风险评估*：涉及一个不断转变而反覆的过程，以识别及分析风险以实现本集团目标，而此项评估为厘定风险管理方法的依据。
- *监控活动*：根据政策及程序制定行动，以协助确保管理层作出指示以减低实现目标的风险。
- *信息及沟通*：本集团透过内部及外部沟通以获得进行日常监控所需的信息。
- *监察*：透过持续及个别评估确定内部监控各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有效运作。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旨在减低实现其策略目标的重大风险、保障其资产、存置合适的会计记录、行使适当权限行事及确保遵守相关法例及法规。该等系统将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实现业务目标的风险，且只能就重大错误陈述或损失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 披露内幕消息

本集团明白其责任是根据上市规则确保掌握潜在内幕消息及对有关消息保密，直至作出贯彻和及时的披露为止。本集团设有的内幕消息政策以及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及内部监控措施如下：

- 本集团在处理其事务时恪守上市规则项下的披露规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2012 年6 月发布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团透过公告及本公司网站广泛及非独家地向公众发放资料，以实施其公平披露政策；
- 仅少数僱员可按须知基准查阅有关资料，让掌握内幕消息的僱员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责任；及
- 本集团已就外界对本集团事务的查询订立及执行回应程序，仅指定人士在与外界人士（如媒体、分析师或投资者）沟通时获授权代表本公司发言。

## 举报政策及反贪污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举报政策，让僱员及与本公司有往来者（包括客户及供应商）可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1）先向管理层并（倘对管理层处理的程序不满）再向审核委员会；或（2）（倘在被视为合适的情况下）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有关本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管理层须向审核委员会转介严重个案以作处理，以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该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

诚信及创新为本公司企业文化的核心要素，因此本公司全体员工须遵守本公司的行为守则，其严禁任何形式的贪污、罪行或对本集团造成不利影响或非法的不道德事件，并要求员工申报任何将产生的业务利益冲突及工作相关情况。管理层将评估及调查欺诈事件及指控或欺诈嫌疑，并上报至审核委员会（如适用）。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董事会负责维持及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包括ESG 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确保每年检讨该等系统的有效性（已由董事会就回顾期内进行）。本公司概无内部审计职能，并已委任信永方略进行内部审计职能（如分析及独立评核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涵盖财务、营运及法律合规监控方面）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就回顾期，审核委员会已与信永方略会面，以持续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结果及已采取的相关整改行动。透过其检讨及审核委员会作出的检讨，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包括ESG 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均属充足有效，而本公司亦已于回顾期内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董事会亦认为，有关资源、员工资历及本集团于会计、内部审核、财务汇报职能的经验，以及于ESG 表现及汇报相关的经验均属充足，而所提供的培训课程及预算均属充分。

## 公司秘书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为何耀梁先生，其符合上市规则第3.28 条及3.29 条之规定。其履历载于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作为本公司的僱员，公司秘书支援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及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妥为遵循、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促进每名新董事的就职须知并监督董事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彼于回顾期内已接受不少于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股息政策，当中载列董事会经考虑政策所载的因素（其中包括）(i) 本集团的实际及预期财务业绩；(ii) 经济状况以及其他影响本集团业务或财务表现及状况的因素；(iii) 现时及未来的营运、流动资金状况及资金需求；(iv) 未来发展及投资需要；及(v) 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因素后，厘定将以中期股息及／或末期股息方式分派予股东的适当股息金额的原则。宣派股息或建议作出有关派付须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 章）、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东沟通政策。本公司于必要时委聘专业公共关系咨询公司组织多项投资者关系计划（包括定期与媒体及分析员举行简报会），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提升股东及投资者对本集团业务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董事会与股东提供沟通的平台。董事会主席和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及其他董事会成员可于股东大会上回答股东提问。本公司深知与股东保持持续沟通的重要性，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便随时了解本集团的业务状况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提出彼等可能关注的事项。

本公司设有网站 http://www.casablanca.com.hk ，让公众投资者得悉有关本公司刊登的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有用资料及最新信息。

董事会于年内检讨股东沟通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经检讨后，董事会认为股东沟通政策仍然有效，并于年内多个沟通渠道中得到妥善实施。

董事会于本年度内建议修订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其中包括）(i) 反映上市规则的现行要求（特别是核心标准）；及(ii) 允许（但不要求）股东大会以混合会议形式举行，股东除亲身出席现场会议外，还可以透过电子方式出席，从而为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建议修订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采用新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于2023 年5 月15 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

## 股东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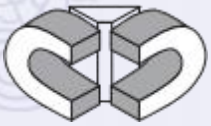
### 股东如何能够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2.3 条，于递呈要求当日持有不少于有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本公司缴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东，有权随时透过向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递呈书面要求（当中订明会议的目的并由递呈要求人士签署），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倘董事会并未于递呈要求之日起计21 日内正式召开将在其后的21 日内举行的股东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本人（拥有所有递呈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权一半以上）可按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惟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不得于递呈要求当日起计三个月期满后召开。所有因董事会未有召开股东大会致使递呈要求人士产生的合理开支，须由本公司向递呈要求人士偿付。

就于股东大会上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而言，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的书面意向通知及由该名人士发出有关愿意参选的书面通知须提前至少七日送达本公司，该期间须自为该次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翌日起开始，及不迟于有关大会日期前七日结束。

### 向董事会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将彼等查询及关注事项寄往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注明公司秘书收，以便送交董事会。公司秘书会将有关董事会权限内事宜的通讯转交董事会及将有关日常业务事宜（如建议、查询及客户投诉）的通讯转交行政总裁。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郑 郑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65至128页的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23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料及其他解释资料。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 贵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以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为拟备。

##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份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 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关键审计事项 (续)

| 关键审计事项 | 我们的审计如何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处理 |
| --- | --- |
| ***制成品的估计拨备***<br><br>*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及17*<br><br>于2023年12月31日，制成品的账面值为港币47,837,000元（已扣除制成品的拨备港币12,274,000元）。<br><br>我们将制成品的估计拨备识别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因为管理层会使用判断及估计来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及估算制成品拨备。<br><br>管理层基于制成品的账龄、状况及可销性，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br><br>透过考虑制成品的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过往销售记录、账龄分析及后续售价，管理层评估制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据此对制成品作出拨备。 | 我们就评估制成品的估计拨备是否恰当采取的程序包括：<br><br>• 了解管理层如何对制成品拨备作出估计。<br><br>• 根据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及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与管理层讨论及评估管理层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的基准。<br><br>• 以抽样的方式对应收货单或入库单，进行制成品的账龄分析测试。<br><br>• 参照制成品的过往销售记录、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账龄分析及后续售价，评估制成品拨备的合理性。<br><br>• 以抽样的方式追踪具销售发票后续售价的制成品。<br><br>• 对比过往所作拨备与实际售价及实际产生的亏损，及以抽样的方式追踪销售发票的售价，以评估管理层过往对拨备估计的准确性。 |

## 关键审计事项 (续)

| 关键审计事项 | 我们的审计如何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处理 |
| --- | --- |
| ***应收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亏损拨备***<br><br>*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18及33*<br><br>于2023年12月31日，贸易应收款项港币34,656,000元中，应收分销商款项为港币6,938,000元（扣除亏损拨备港币857,000元）。<br><br>我们将应收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亏损拨备识别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因为管理层会使用判断及估计来评估应收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br><br>一般而言， 贵集团授予分销商的信贷期介乎30至90日。管理层基于不同分销商的信贷状况、应收分销商的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过往付款记录、预期所需时间及尚未偿还结余的可变现金额，以及与相关分销商的持续交易关系等资料，定期对应收分销商的贸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值拨备的充足性进行评估。管理层亦考虑或会影响分销商偿还尚未偿还结余能力的前瞻性资料，以就减值评估估计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 | 我们就评估应收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估计亏损拨备是否恰当采取的程序包括：<br><br>• 审阅及评估 贵集团计算预期信贷亏损的政策。<br><br>• 透过审查管理层用以构成有关判断的资料（包括测试过往违约数据的准确性、评估过往亏损率是否按目前经济状况及前瞻性资料作出适当调整以及审查本财政年度内录得的实际亏损）评估管理层亏损拨备估计的合理性，并评估是否有迹象显示管理层于确认亏损拨备时存有偏颇。<br><br>• 参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评估预期信贷亏损模式中的技术及方法。<br><br>• 评估规管信贷监控、债项收回及预期信贷亏损估计的主要内部监控的设计、实施及运作成效。<br><br>• 以抽样的方式对应销售发票，进行应收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测试。<br><br>• 与管理层讨论及评估对分销协议提前终止或不续期的分销商或延迟付款的分销商的识别基准，以及管理层对应收该等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评估。<br><br>• 以抽样的方式追踪后续银行收款纪录。 |

## 综合财务报表以外的信息及其相关核数师报告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该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 董事及治理层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　贵公司董事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　贵公司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　贵公司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本报告按照我们约定的聘任条款仅向　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使用者依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倘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其中包括）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为消除威胁而采取的行动或防范措施。

##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当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24 年3 月26 日

陈硕智
执业证书编号P05540

#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注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收入 | 5 | 284,101 | 300,163 |
| 货物销售成本 | | (91,953) | (113,385) |
| 毛利 | | 192,148 | 186,778 |
| 其他收入 | 6 | 4,069 | 6,495 |
| 其他亏损 | 7 | (3,823) | (2,281) |
| 销售及分销成本 | | (153,558) | (135,304) |
| 行政开支 | | (46,703) | (46,699) |
| 融资成本 | 8 | (1,154) | (1,178) |
| 除税前（亏损）溢利 | 9 | (9,021) | 7,811 |
| 税项 | 11 | (443) | (3,194) |
| 年内（亏损）溢利 | | (9,464) | 4,617 |
| 年内其他全面开支 | | | |
|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配至损益之项目：* | | | |
|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5,889) | (15,837) |
| 其他全面开支 | | (5,889) | (15,837) |
| 年内全面开支总额 | | (15,353) | (11,220) |
| 下列人士应占年内（亏损）溢利： | | | |
| 本公司拥有人 | | (4,640) | 5,378 |
| 非控股权益 | | (4,824) | (761) |
| | | (9,464) | 4,617 |
| 下列人士应占年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本公司拥有人 | | (10,434) | (10,711) |
| 非控股权益 | | (4,919) | (509) |
| | | (15,353) | (11,220) |
| 每股（亏损）盈利 | 13 | | |
| – 基本（港仙） | | (1.80) | 2.09 |
| –摊薄（港仙） | | (1.80) | 2.09 |

#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23 年12 月31 日

| | 附注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14 | 157,715 | 157,247 |
| 使用权资产 | 15 | 31,565 | 33,694 |
| 投资物业 | 14 | 20,417 | 10,213 |
| 无形资产 | 16 | – | – |
|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已付按金 | | 697 | 13,381 |
| 租赁及其他按金 | | 3,115 | 1,399 |
| 递延税项资产 | 24 | 604 | 266 |
| | | 214,113 | 216,200 |
| 流动资产 | | | |
| 存货 | 17 | 59,937 | 58,457 |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18 | 51,835 | 56,730 |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 19 | 6,325 | 7,659 |
| 可收回税项 | | 1,682 | 195 |
| 已抵押银行存款 | 20 | 9,182 | 6,362 |
| 银行结余及现金 | 20 | 123,201 | 139,233 |
| | | 252,162 | 268,636 |
| 流动负债 | | | |
|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21 | 67,520 | 60,960 |
| 租赁负债 | 23 | 9,749 | 12,758 |
| 应付税项 | | 287 | 1,225 |
| 银行借贷 | 22 | – | 5,298 |
| | | 77,556 | 80,241 |
| 流动资产净值 | | 174,606 | 188,395 |
|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 | 388,719 | 404,59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 | | – | 2,861 |
| 租赁负债 | 23 | 7,490 | 5,471 |
| 递延税项负债 | 24 | 476 | 501 |
| | | 7,966 | 8,833 |
| 净资产 | | 380,753 | 395,762 |
| 资本及储备 | | | |
| 股本 | 25 | 25,785 | 25,785 |
| 储备 | | 358,132 | 368,222 |
|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 | 383,917 | 394,007 |
| 非控股权益 | | (3,164) | 1,755 |
| 权益总额 | | 380,753 | 395,762 |

载于第65 至128 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已于2024 年3 月26 日获董事会通过及授权刊发，并由下列董事代表签署 ：

**郑斯坚**
*董事*

**郑斯灿**
*董事*

#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拥有人应佔 | | | | | | | | | | |
|---|---|---|---|---|---|---|---|---|---|---|---|
| | **股本**<br>港币千元 | **股份溢价**<br>港币千元 | **资本储备**<br>港币千元<br>(附注i) | **合併储备**<br>港币千元<br>(附注ii) | **中国法定储备**<br>港币千元<br>(附注iii) | **换算储备**<br>港币千元 | **购股权储备**<br>港币千元 | **累计溢利**<br>港币千元 | **小计**<br>港币千元 | **非控股权益**<br>港币千元 | **合计**<br>港币千元 |
| 于2022年1月1日 | 25,785 | 165,956 | 2,000 | 1,319 | 4,300 | (940) | 445 | 205,853 | 404,718 | – | 404,718 |
| 年内溢利（亏损） | – | – | – | – | – | – | – | 5,378 | 5,378 | (761) | 4,617 |
|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 | – | – | (16,089) | – | – | (16,089) | 252 | (15,837) |
| 年内全面（开支）收入总额 | – | – | – | – | – | (16,089) | – | 5,378 | (10,711) | (509) | (11,220) |
| 储备转拨 | – | – | – | – | 227 | – | – | (227) | – | – | – |
| 非控股权益注资 | – | – | – | – | – | – | – | – | – | 2,264 | 2,264 |
| 于2022年12月31日 | 25,785 | 165,956 | 2,000 | 1,319 | 4,527 | (17,029) | 445 | 211,004 | 394,007 | 1,755 | 395,762 |
| 本年度亏损 | – | – | – | – | – | – | – | (4,640) | (4,640) | (4,824) | (9,464) |
|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 | – | – | (5,794) | – | – | (5,794) | (95) | (5,889) |
| 年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 | – | – | (5,794) | – | (4,640) | (10,434) | (4,919) | (15,353) |
|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 | – | – | – | – | – | – | 344 | – | 344 | – | 344 |
| 购股权失效 | – | – | – | – | – | – | (445) | 445 | – | –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25,785** | **165,956** | **2,000** | **1,319** | **4,527** | **(22,823)** | **344** | **206,809** | **383,917** | **(3,164)** | **380,753** |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根据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以及转让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的11.76%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中国法定储备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中国法定储备不得用作分派。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经营活动 | | |
| 除税前（亏损）溢利 | (9,021) | 7,811 |
| 经调整： | | |
| 股息收入 | (451) | (512) |
| 利息收入 | (1,306) | (694) |
| 利息开支 | 1,154 | 1,178 |
| 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拨回）亏损拨备净额 | (1,035) | 378 |
| 存货（拨备拨回）拨备 | (4,074) | 4,182 |
| 已收取之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 – | (170) |
|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 9,545 | 10,002 |
| 投资物业折旧 | 765 | 236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6,358 | 15,762 |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 117 | – |
| 投资物业减值亏损 | 2,350 | – |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已变现收益净额 | – | (211) |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未变现亏损净额 | 1,334 | 272 |
| 出售及撇销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收益）净额 | 179 | (3,962) |
|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344 | – |
|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 16,259 | 34,272 |
| 存货减少 | 1,448 | 18,672 |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 | 5,413 | 6,157 |
| 租赁及其他按金（增加）减少 | (1,716) | 891 |
|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 4,021 | (12,268) |
| 营运产生的现金 | 25,425 | 47,724 |
| 已付香港利得税 | (2,033) | (2,227) |
|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1,176) | (3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 22,216 | 45,136 |
| 投资活动 | | |
|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 19,869 | 25,517 |
| 已收股息 | 451 | 512 |
| 已收利息 | 1,205 | 671 |
| 出售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 – | 1,513 |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 145 | 3,982 |
| 购买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 – | (1,884) |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 (14,127) | (19,802) |
| 存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 (22,852) | (25,143) |
|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已付按金 | (335) | (13,777) |
|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 (15,644) | (28,411) |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融资活动 | | |
| 新增银行贷款 | 10,000 | 8,455 |
| 偿还银行贷款 | (15,188) | (6,776) |
| 已付利息 | (1,154) | (1,178) |
| 偿还租赁负债 | (15,642) | (15,263) |
| 非控股权益注资 | – | 2,264 |
|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 (21,984) | (12,49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 (15,412) | 4,227 |
|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39,233 | 135,122 |
| 汇率变动的影响 | (620) | (116) |
|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即银行结余及现金 | 123,201 | 139,233 |

##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众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其母公司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而其最终控股人士为郑斯坚先生（亦为本公司主席）、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实益拥有人」）。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已于年报「公司资料」一节内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床上用品制造及贸易和家居用品及家俬贸易。

综合财务报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货币港币（「港币」）呈列。

## 2. 应用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

### (a) 概览

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以下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该等修订于本集团的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

| | |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 号（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 号之2020 年10 月及2022 年2 月的修订） | 保险合约 |
| 香港会计准则第8 号的修订 | 会计估计的定义 |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 号的修订 | 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及负债有关的递延税项 |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 号的修订 | 国际税务变革 — 支柱二规则模板 |
| 香港会计准则第1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 号的修订 | 会计政策的披露 |

本集团概无于当前会计期间应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诠释。

于本年度应用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概无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表现及/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披露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 2. 应用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 (续)

###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订、新准则及诠释的可能影响

截至该等财务报表刊发日期，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多项新订或经修订准则，该等准则于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并未于该等财务报表中采纳。该等准则包括下列可能与本集团相关者。

| | |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 号的修订 |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间之资产出售或注资 [1]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 号的修订 | 售后租回之租赁负债 [2] |
| 香港会计准则第1 号的修订 |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香港诠释第5 号（2020 年）的相关修订 [2] |
| 香港会计准则第1 号的修订 |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 [2] |
| 香港会计准则第7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 号的修订 | 供应商融资安排 [2] |
| 香港会计准则第21 号的修订 | 缺乏可兑换性 [3] |

1 于待定日期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于2024 年1 月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于2025 年1 月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本集团正在评估该等准则于首次应用期间的预期影响。到目前为止，本集团认为采用该等准则不太可能对综合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就编制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倘合理预期资料会影响主要使用者所作的决定，则有关资料被视为重大。此外，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的适用披露事项。

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金融工具则按各报告期末的公平值计量（如下文载列的会计政策所阐述）。

历史成本一般根据交换商品所给予代价的公平值而定。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公平值是于计量当日市场参与者于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资产可收取或转让负债须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观察或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厘定资产或负债价格时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点。于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准厘定，惟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 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范围内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 号入账的租赁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与公平值相似但并非公平值的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 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 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平值计量根据公平值计量的输入数据的可观察程度以及公平值计量的输入数据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 、第二或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数据为实体于计量日可获得的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输入数据为不包括第一级所载报价的资产或负债的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数据；及
- 第三级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

###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与本集团所控制的实体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以下情况被视为取得控制权：

- 可对被投资方行使权力；
- 就其参与被投资方所得的可变回报承受风险或享有权利；及
- 能行使权力以影响其回报。

倘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种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种或以上出现变动，本集团会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资方的控制权作重新评估。

将一间附属公司综合入账于本集团取得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集团失去该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于年内收购或出售的附属公司的收入及开支会由本集团取得该附属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直至本集团失去其的控制权当日计入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个项目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附属公司的全面收入总额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将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综合基准 (续)

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将作出一定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交易有关的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现金流量均于综合入账时悉数抵销。

于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与本集团于当中的权益分开呈列，其反映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相关附属公司净资产的现时拥有权权益。

### 客户合约收入

本集团在达成履约责任时（或因达成履约责任而）确认收入，即于特定履约责任之相关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转让至客户时确认。

履约责任指一项明确货品或服务（或一组货品或服务）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确货品或服务。

本集团的收入于客户取得明确货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

就零售客户而言，销售（包括电商销售）于客户接受并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就分销商客户及批发客户而言，销售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即产品已交付且客户已验收产品）时确认。分销商对销售产品的渠道及定价拥有绝对酌情权，且概无其他可能影响接收产品的未履行义务。当产品已运送至指定地点时交付即告完成。当客户按照销售合约接收产品或本集团有客观证据证明所有接收标准均已达成时，有关陈旧及亏损的风险已转移至客户。

合约负债指本集团因已自客户收取代价（或到期收取的代价），而须向客户转移货品或服务的责任。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为除下述在建物业外，持作生产或供应货品或服务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资产。物业、厂房及设备乃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如有）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账。

用作生产、供应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楼宇按成本减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列账。成本包括为使资产达到能够按照管理层拟定的方式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位置及状况而直接产生的任何成本。该等资产的折旧乃按与其他物业资产的相同基准，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算。

当本集团就于物业的拥有权权益（包括租赁土地及楼宇成分）付款时，全部代价于租赁土地及楼宇成分之间按初始确认时的相对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倘能够可靠地分配有关付款，则租赁土地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呈列为「使用权资产」。倘代价无法在相关租赁土地的非租赁楼宇成分及未分割权益之间可靠分配，则整项物业分类为物业、厂房及设备。

折旧乃以撇销资产（在建物业除外）之成本减去其剩余价值后在估计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线法予以确认。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于各报告期末获检讨，而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按预期基准入账。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会在出售或预期继续使用资产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取消确认。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出售或报废时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乃厘定为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如有）与有关资产账面值的差额，并于损益中确认。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指为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而持有之物业。

投资物业初步按成本计量，包括任何直接应占开支。于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折旧乃在估计可使用年期撇销投资物业之成本并考虑到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使用直线法予以确认。

投资物业于出售后或在投资物业永久停用时及预期其出售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被取消确认。被取消确认物业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间的差额计算）会于该物业被取消确认的期间计入损益。

### 租赁

#### 租赁的定义

倘合约赋予为换取代价而给予在一段时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用途的权利，则该合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就于首次应用日期或之后订立或修订或因业务合并而产生之合约而言，本集团于开始时、修改日期或收购日期（按适用者）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定义评估合约是否为或包含租赁。有关合约将不会被重新评估，除非合约条款及条件其后有所变动。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租赁 (续)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分配代价至合约组成部份***

对于包含一项租赁组成部份及一项或多项额外租赁或非租赁组成部份的合约，本集团按租赁组成部份的相对独立价格及非租赁组成部份的独立价格总额将合约代价分配至各租赁组成部份。

非租赁组成部份与租赁组成部份予以区分，并透过应用其他适用准则入账。

作为一项可行权宜方法，当本集团合理预期对综合财务报表之影响与组合内个别租赁入账相比不会出现重大差异，则具有类似特征之租赁会按组合基准入账。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租期自开始日期起计为12 个月或以下且并不包括购买选择权的租赁物业及百货公司专柜租赁应用短期租赁确认豁免。其亦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应用确认豁免。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于租期内按直线法或另一有系统的基准确认为开支。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租赁优惠；

. 本集团产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团拆卸及移除相关资产、恢复其所在位置原貌或将相关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及条件所要求的状况将产生的估计成本。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并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惟本集团因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所应用的可行权宜方法而导致的租赁负债调整除外。

本集团合理确定能于租期结束时获得相关租赁资产拥有权的使用权资产自开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结束止期间计提折旧。否则，使用权资产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较短期间为准）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租赁 (续)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使用权资产 (续)***

本集团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将使用权资产作为单独的项目列示，惟相关付款无法可靠分配的若干租赁土地除外。

***可退回租赁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赁按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入账及初步按公平值计量。初始确认时的公平值调整被视作额外租赁付款并计入使用权资产成本。

***租赁负债***

于租赁开始日期，本集团按该日尚未支付之租赁付款现值确认及计量租赁负债。倘租赁内含之利率无法实时厘定，本集团使用于租赁开始日期之增量借贷利率计算租赁付款之现值。

租赁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实质固定付款）减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视乎一项指数或比率厘定的可变租赁付款，并于开始日期使用有关指数或比率作初始计量;

. 预期本集团根据剩余价值担保应付之款项;

. 购买选择权之行使价（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该选择权）；及

. 终止租赁之违约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团行使终止租赁的选择权）。

并非视乎一项指数或比率厘定的可变租赁付款并不计入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的计量，而是于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情况发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于开始日期后，租赁负债根据利息增长及租赁付款进行调整。

倘租期有所变动或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对有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而在该情况下有关租赁负债是以经修订租赁付款按于重新评估日期的经修订贴现率进行贴现而重新计量。

本集团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将租赁负债作为单独的项目列示。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租赁 (续)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租赁修订***

除本集团应用的可行权宜方法的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外，倘发生下列情况，本集团将租赁修订入账列作一项单独租赁：

- 该项修订透过增加使用一项或多项相关资产的权利以扩大租赁范围；及
- 租赁代价增加的金额相当于范围扩大对应的单独价格，并对该单独价格作出任何适当调整以反映特定合约的实际情况。

就并非入账列作一项单独租赁的租赁修订而言，本集团会根据经修订租赁的租期以经修订租赁付款按于修订生效日期的经修订贴现率进行贴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透过对相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来就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当经修改合约包含租赁组成部份及一项或多项额外租赁或非租赁组成部份，本集团按租赁组成部份的相对独立价格及非租赁组成部份的独立价格总额将经修订合约代价分配至各租赁组成部份。

***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直接导致的租金宽免而言，本集团已选择应用可行权宜方法，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不评估该等变动是否构成租赁修订：

- 租赁付款的变更导致租赁经修订的代价与紧接变更前的租赁代价基本相同或低于该代价；
- 租赁付款的任何减少仅影响最初于2022 年6 月30 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赁的其他条款及条件并无实质性变动。

应用可行权宜方法将租金宽免导致的租赁付款变动列账的承租人将以同一方式将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 号的变动入账（倘变动并非租赁修订）。租赁付款的宽免或豁免被入账列作可变租赁付款。相关租赁负债会予以调整，以反映宽免或豁免的金额，并于该事件发生期间内在损益中确认相应调整。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租赁 (续)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为融资或经营租赁。倘租赁条款将相关资产拥有权所附带之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移给承租人，该合约被归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则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之租赁收入乃按直线法于相关租赁期内于损益中确认。于协商及安排经营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已租赁资产的账面值，该成本（按公平值模式计量之投资物业除外）按直线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为开支。

### 存货

存货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存货成本乃采用加权平均法厘定，若为制成品，则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劳工及适当比例的间接开支。可变现净值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 拨备及或然负债

倘本集团因过往事件而须承担现时责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团可能须履行该责任且该责任之金额能可靠估计，即会确认拨备。

确认为拨备之金额乃经计及有关责任之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后，就于报告期末履行现时责任所须代价作出之最佳估计。当拨备按履行现时责任估计所需之现金流量计量时，其账面值为有关现金流量之现值（倘货币时间价值之影响重大）。

倘不大可能需要有经济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计有关金额，有关责任则披露为或然负债，除非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则另作别论。可能出现的责任（其是否存在仅能藉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会否发生而确定）亦披露为或然负债，除非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则另作别论。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金融工具

当一间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款之一方时会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平值计量，惟来自客户合约的贸易应收款项则初步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计量。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于初始确认时于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中计入或扣除（如适用）。收购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实时于损益确认。

实际利息法乃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以及于相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始确认时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年期或（如适用）较短期间准确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费用及基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金融工具 (续)

####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其后计量***

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

. 于旨在收取合约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内持有的金融资产；及

. 合约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按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账（「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账」）计量：

. 于旨在出售及收取合约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内持有的金融资产；及

. 合约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其后按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计量，惟倘该等权益投资并非持作买卖用途，亦非收购方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 号业务合并所适用的业务合并中确认的或然代价，则本集团可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不可撤销地选择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权益投资公平值的其后变动。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会被分类为持作买卖：

.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

. 该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即构成本集团合并管理的已识别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出现实际短期获利模式；或

. 该金融资产为并非指定及可有效作为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则本集团可不可撤销地将须按摊销成本或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账计量的金融资产指定为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计量。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金融工具 (续)

####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其后计量 (续)***

*摊销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息法确认。利息收入乃透过对金融资产账面总值应用实际利率计算，惟其后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见下文）。就其后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下一个报告期间起的利息收入乃透过对该金融资产摊销成本应用实际利率确认。倘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工具信贷风险有所改善，导致该金融资产不再出现信贷减值，则于厘定该金融资产不再出现信贷减值后的报告期间开始时起，对该金融资产总账面值应用实际利率以确认利息收入。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按摊销成本或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账计量或指定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账准则的金融资产乃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计量。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平值计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亏损将于损益内确认。于损益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不包括就金融资产赚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并计入「其他亏损」项目。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就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包括贸易应收款项）进行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模式项下的减值评估。预期信贷亏损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确认以来信贷风险的变化。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指相关工具的预期使用期内所有可能的违约事件产生的预期信贷亏损。相反，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指预期于报告日期后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份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评估乃根据本集团过往信贷亏损经验进行，并就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经济状况及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作出调整。

本集团一直就贸易应收款项确认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金融工具 (续)

####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团计量的亏损拨备相等于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除非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显著增加，则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应否确认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的评估乃基于自初始确认以来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或风险有否显著增加。

*(i) 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于评估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比较于报告日期的金融工具违约风险及于初始确认日期的金融工具违约风险。在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资料，包括过往经验及毋须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资料。

具体而言，在评估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以下资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内部信贷评级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外部市场信贷风险指标显著恶化，如信贷息差显著增加、债务人的信贷违约掉期价格；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债务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现有或预测不利变动；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重大恶化；
- 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债务责任能力大幅下降的债务人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实际或预期重大不利变动。

不论上述评估的结果如何，本集团假定，当合约付款逾期超过30 天，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已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有合理且可靠的资料证明可予收回则当别论。

本集团定期监察用以识别信贷风险曾否大幅增加的标准的成效，并适时作出修订，从而确保有关标准能够于款项逾期前识别信贷风险的大幅增加。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金融工具 (续)

####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ii) 违约的定义*

就内部信贷风险管理而言，本集团认为当内部产生或来自外部来源之资料显示债务人不大可能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悉数付款（不考虑本集团所持任何抵押品）时，即构成违约事件。

不论上文所述，本集团认为，倘逾期超过90 天时，金融资产即发生违约，除非本集团有合理且可靠资料证明更宽松之违约标准更为合适。

*(iii) 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对金融资产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有负面影响之违约事件时，该金融资产即出现信贷减值。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关以下事件之可观察数据：

(a) 发行人或借款人陷入严重财政困难；

(b) 违反合约，例如违约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贷款人出于与借款人财困相关的经济或合约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贷款人原本不会考虑的优惠；或

(d) 借款人有可能将会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iv) 撇销政策*

当有资料显示交易对方陷入严重财政困难，且并无实际收回的可能时（例如交易对方已清盘或进入破产程序）（以较早者为准），本集团会撇销金融资产。于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法律意见后，已撇销的金融资产可能仍会根据本集团的收回程序予以强制执行。撇销构成取消确认事件。其后所收回的任何款项均会于损益确认。

*(v)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及确认*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时的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的函数。评估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乃依据经前瞻性资料调整的历史数据。预期信贷亏损的估计反映无偏颇及概率加权的金额，有关金额以发生相应违约风险作为加权数值厘定。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金融工具 (续)

#### 金融资产 (续)

#### *金融资产减值 (续)*

*(v)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及确认 (续)*

一般而言，预期信贷亏损为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计收取的现金流量（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贴现）之间的差额。

若干贸易应收款项的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乃考虑过往逾期资料及前瞻性宏观经济资料等相关信贷资料按集体基准考虑。

就集体评估而言，本集团于订立组别时会考虑以下特点：

- 金融工具的性质（即本集团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乃各自作为独立组别评估）；
- 逾期状况；
- 债务人的性质、规模及行业；及
- 外部信贷评级（倘可获得）。

管理层定期检讨分组，以确保各组别的组成部份继续拥有类似的信贷风险特征。

本集团通过调整相关账面值于损益确认所有金融工具的减值收益或亏损，惟贸易应收款项除外，贸易应收款项透过亏损拨备账确认相应调整。

####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集团实体所发行的债务及权益工具乃根据合约安排的实际性质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定义而被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乃证明一家实体的资产于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于收到所得款项时予以确认（扣除直接发行成本）。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金融工具 (续)

####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续)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于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 取消确认

本集团仅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届满时，或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资产拥有权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时取消确认金融资产。

于全面取消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的总和间的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本集团会在或只有在责任获免除、取消或届满时，方会取消确认金融负债。获取消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间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安排

#### 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员的购股权***

就须待达成指定归属条件后方可授出的购股权而言，已接获服务的公平值乃参考购股权于授出当日的公平值厘定，按直线法于整个归属期支销，并于权益（购股权储备）中作相应增加。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估计预期最终将归属的购股权数目作出修订。修订原始估计的影响（如有）于损益内确认，令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并对购股权储备作相应调整。

购股权获行使时，过往于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转移至股份溢价。当购股权于归属期后被没收或于届满日仍未获行使，过往在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拨入累计溢利。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使用权资产、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审阅其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使用权资产、有形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亏损迹象。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会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额为公平值减去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以税前贴现率贴现至现值，该贴现率能反映当前市场所评估的货币时间值及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特定风险（就此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尚未作出调整）。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将少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于分配减值亏损时，减值亏损首先获分配以减少任何商誉的账面值（倘适用），然后按比例根据有关单位内各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账面值分配至其他资产。资产账面值不得减少至低于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倘可计量）、其使用价值（倘可厘定）及零之间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资产的减值亏损金额按比例分配至有关单位的其他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减值亏损会实时于损益确认。

倘减值亏损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账面值至其可收回数额的修订后估计金额，惟增加后的账面值不能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减值亏损而应确定的账面值。减值亏损拨回实时于损益确认。

### 外币

各个别集团实体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所进行的交易按交易当日汇率确认。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值的货币项目均按该日的适用汇率重新换算。以外币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不予重新换算。

结算货币项目及重新换算货币项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的计值货币乃采用现行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呈列货币（即港币）。收支项目则按年内平均汇率换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换算储备的权益累计列账。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借贷成本

因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须相当长时间方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而直接产生的借贷成本归入该等资产的成本，直至资产基本上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时为止。特定借贷有待用作合资格资产的开支前用作暂时投资所赚得的投资收入，会自合资格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乃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确认。

###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直至可合理确保本集团将遵守所附带的条件及收取补助时方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乃于本集团将拟用作补偿的补助相关成本确认为开支的期间内按有系统的基准于损益中确认。

###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的应付供款于僱员提供服务而有权享有该供款时确认为开支。

### 短期福利

短期僱员福利乃于僱员提供服务时按预期将支付福利的未贴现金额确认。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另行规定或准许将福利纳入资产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员福利均确认为开支。

僱员应计福利（如工资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于扣除任何已付金额后确认为负债。

就其他长期僱员福利确认的负债乃按预计本集团将就直至报告日期僱员所提供服务作出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的现值计量。服务成本、利息及重新计量导致负债账面值的任何变动于损益中确认，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另有规定或允许将其计入资产成本则作别论。

##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即期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的总和。

即期应付税项乃根据年内的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报的「除税前溢利」不同，乃由于其他年度应课税收入或可扣税开支项目，及毋须课税或不可扣税项目。本集团的即期税项负债乃按报告期末前已颁作或实质颁作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的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会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一般就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确认，惟递延税项资产只限于在有应课税溢利可供对销可扣减暂时差额时方予以确认。倘暂时差额由初始确认（业务合併除外）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所产生，且交易时并不产生等额的应课税及可扣减暂时差额，则有关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此外，倘因初始确认商誉时产生暂时差额，则递延税项负债不予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须就投资于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课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除非本集团可控制暂时差额的拨回，而此暂时差额在可见将来可能不会拨回。与该等投资相关的可扣税暂时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于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以使用暂时差额的益处且预计于可见将来可以拨回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在报告期末进行检讨，并于无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拨回所有或部份资产时作出相应扣减。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以报告期末前已颁作或实质上已颁作的税率（和税法）为基础，按预期清偿该负债或变现该资产当期的税率计量。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应反映本集团在报告期末预期收回或清偿其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方式所导致的纳税后果。

即期及递延税项乃于损益中确认，惟与于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者除外，在此情况下，即期及递延税项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

## 4.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下文为有重大风险引致资产账面值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内有大幅调整的有关将来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期末估计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来源。

### 制成品的估计拨备

管理层基于制成品的账龄、状况及可销性，识别积压、陈旧或过季制成品。透过考虑制成品的当前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推广及促销计划、过往销售记录、账龄分析及后续售价，管理层评估制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据此对制成品作出拨备。

于2023年12月31日，制成品的账面值为港币47,837,000元（2022年：港币45,690,000元）（已扣除制成品的拨备港币12,274,000元（2022年：港币16,388,000元））。

### 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本集团使用拨备矩阵计算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按具有相同信贷期及类似付款模式的不同应收款项组别的应收款项账龄为基准。拨备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违约率，当中已考虑毋须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及具理据前瞻性资料。于各报告日期，本集团重新评估历史观察违约率及考虑前瞻性资料的变动。此外，具有重大结余及出现信贷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将单独评估预期信贷亏损。

于2023年12月31日，应收分销商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面值为港币6,938,000元（2022年：港币5,372,000元）（已扣除亏损拨备港币857,000元（2022年：港币5,906,000元））。

预期信贷亏损拨备易受估计变动的影响。有关预期信贷亏损及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的资料分别于附注18及33披露。

## 5.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i) 自营零售；(ii) 电商销售；(iii) 分销业务及(iv) 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年内业绩，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的资料，故并无呈列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之分析。因此，并未呈列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向终端用户消费者进行的零售。

## 5.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续)

- 电商销售：电商销售指透过由本集团或第三方营运于互联网或流动装置上的网上平台（而非由分销商或批发客户营运）向终端用户消费者进行的零售。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尤其是经营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的分销商）进行的销售。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进行的销售以及对海外客户进行的销售。

细分市场的收入资料如下：

| | **2023 年 港币千元** | 2022 年 港币千元 |
|---|---|---|
| 自营零售 | **202,341** | 215,910 |
| 电商销售 | **44,683** | 29,035 |
| 分销业务 | **17,653** | 20,504 |
| 其他 | **19,424** | 34,714 |
| | **284,101** | 300,163 |

### 整家公司的资料

以下为本集团的主要产品收入分析：

| | **2023 年 港币千元** | 2022 年 港币千元 |
|---|---|---|
| 床品套件 | **140,695** | 163,350 |
| 被芯及枕芯 | **114,458** | 121,751 |
| 其他 | **28,948** | 15,062 |
| | **284,101** | 300,163 |

### 地域资料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资料乃根据经营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 | **2023 年 港币千元** | 2022 年 港币千元 |
|---|---|---|
| 香港及澳门 | **202,994** | 235,366 |
| 中国 | **80,631** | 56,937 |
| 其他 | **476** | 7,860 |
| | **284,101** | 300,163 |

## 5.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续)

### 地域资料 (续)

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租赁及其他按金以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乃根据资产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中国 | 180,440 | 183,136 |
| 香港 | 29,954 | 31,399 |
| | 210,394 | 214,535 |

### 主要客户资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各单一外部客户的交易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少于10%（2022年：少于10%）。

## 6. 其他收入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银行利息收入 | 1,306 | 694 |
| 股息收入 | 451 | 512 |
| 政府补贴（附注） | 22 | 4,537 |
| 租赁收入 | 1,476 | 267 |
| 其他 | 814 | 485 |
| | 4,069 | 6,495 |

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补助港币4,537,000元主要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补贴港币4,247,000元，与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业」计划有关。

## 7. 其他亏损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汇兑亏损净额 | (878) | (5,804) |
| 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拨回（亏损拨备）净额 | 1,035 | (378) |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已变现收益净额 | – | 211 |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未变现亏损净额 | (1,334) | (272) |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 (117) | – |
| 投资物业减值亏损 | (2,350) | – |
| 出售及撇销物业、厂房及设备（净亏损）净收益 | (179) | 3,962 |
| | (3,823) | (2,281) |

## 8. 融资成本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下列各项的利息：<br>银行借贷<br>租赁负债 | <br>102<br>1,052 | <br>376<br>802 |
| 融资成本总额 | 1,154 | 1,178 |

## 9. 除税前（亏损）溢利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除税前（亏损）溢利已扣除／（计入）： | | |
|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r>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br>退休福利计划供款<br>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br>85,014<br>6,212<br>344 | <br>83,508<br>6,067<br>– |
| 员工成本总额 | 91,570 | 89,575 |
| 核数师酬金 | 1,045 | 1,020 |
| 存货（拨备拨回）拨备（计入货物销售成本）（附注 a） | (4,074) | 4,182 |
| 已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 96,027 | 109,203 |
|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 9,545 | 10,002 |
| 投资物业折旧 | 765 | 236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6,358 | 15,762 |
| 设计费用（计入行政开支）（附注b） | 518 | 532 |

附注：

a. 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存货拨备拨回乃由于本集团管理层于年内加强对旧有制成品的销售策略所致。

b. 设计费用包括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员工薪金港币289,000 元（2022 年：港币303,000 元），均已计入上文所披露的员工成本。

##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已付或应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如下：

| | 袍金<br>港币千元 | 薪金及津贴<br>港币千元<br>(附注) |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br>港币千元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br>港币千元 |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br>港币千元 | 合计<br>港币千元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执行董事* | | | | | | |
| 郑斯坚先生 | – | 3,239 | 90 | 262 | 79 | 3,670 |
| 王碧红女士 | – | 3,239 | 90 | 238 | 79 | 3,646 |
|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 | | | | | |
| 郑斯灿先生 | – | 3,407 | 90 | 265 | 79 | 3,841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
| 张华强博士 | 255 | – | – | – | – | 255 |
| 周安华先生 | 255 | – | – | – | – | 255 |
| 卢绍良先生 | 255 | – | – | – | – | 255 |
| | 765 | 9,885 | 270 | 765 | 237 | 11,922 |

| | 袍金<br>港币千元 | 薪金及津贴<br>港币千元<br>(附注) |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br>港币千元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br>港币千元 |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br>港币千元 | 合计<br>港币千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执行董事* | | | | | | |
| 郑斯坚先生 | – | 3,169 | 250 | 254 | – | 3,673 |
| 王碧红女士 | – | 3,169 | 250 | 232 | – | 3,651 |
|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 | | | | | |
| 郑斯灿先生 | – | 3,337 | 430 | 243 | – | 4,010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
| 张华强博士 | 246 | – | – | – | – | 246 |
| 周安华先生 | 246 | – | – | – | – | 246 |
| 卢绍良先生 | 246 | – | – | – | – | 246 |
| | 738 | 9,675 | 930 | 729 | – | 12,072 |

附注： 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一直免费向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提供自关连方租赁的住所（诚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1所披露）。实物福利的估计货币价值为港币2,148,000元（2022年：港币2,148,000元），其已包括于上述薪金及津贴内。诚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9所披露，与该等非金钱福利有关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已计入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为港币2,051,000元（2022年：港币2,051,000元）。

##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续）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续）

上文所列示执行董事的薪酬与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提供的服务有关。上文所列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与彼等作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务有关。

### (b) 僱员薪酬

于本集团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2022年：三位）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彼等的薪酬已载于上文之披露中。其余两位（2022年：两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薪金及津贴 | 1,685 | 1,622 |
|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 125 | 220 |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36 | 36 |
|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24 | – |
| | 1,870 | 1,878 |

彼等之薪酬范围如下：

| | 2023年<br>僱员数目 | 2022年<br>僱员数目 |
|---|---|---|
| 港币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元 | 1 | 1 |
| 港币1,000,001元至港币1,500,000元 | 1 | 1 |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乃参考年内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资比较市场统计数据厘定。

于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集团并无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团主要行政人员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支付薪酬作为加入本集团或在加入本集团时的奖金，或作为离职补偿。于两个年度内，概无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团主要行政人员放弃任何薪酬。

## 11. 税项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即期税项 | | |
| 香港 | 714 | 2,601 |
| 中国企业所得税 | 128 | 861 |
| | 842 | 3,462 |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 | |
| 香港 | (36) | (60) |
| | (36) | (60) |
| | 806 | 3,402 |
| 递延税项（附注24） | (363) | (208) |
| | 443 | 3,194 |

香港利得税拨备乃应用截至2022 年及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估计年度实际税率16.5% 计算，惟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为利得税两级制下的合资格企业除外。

就该附属公司而言，首港币2 百万元之应课税溢利按8.25% 的税率征税，而其余应课税溢利则按16.5% 的税率征税。该附属公司的香港利得税拨备按截至2022 年及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相同基准计算。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附属公司之税率为25% 。

## 11. 税项 (续)

年内的税项支出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税前（亏损）溢利的对账如下：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除税前（亏损）溢利 | (9,021) | 7,811 |
| 按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支出 | (1,653) | 1,124 |
|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 866 | 1,362 |
| 毋须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 (944) | (876) |
| 未确认的税项亏损的税务影响 | 2,723 | 1,875 |
| 未确认可扣税暂时差额的税务影响 | 556 | 69 |
|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可扣税暂时差额 | (212) | – |
|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 (18) | (2) |
| 于其他司法权区营运的附属公司的不同税率的影响 | (882) | (344) |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 (36) | (60) |
| 其他 | 43 | 46 |
| 税项支出 | 443 | 3,194 |

## 12. 股息

于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概无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派付或拟派股息，自报告期末起亦无拟派任何股息（2022年：无）。

## 13. 每股（亏损）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亏损）盈利** | | |
|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亏损）溢利 | (4,640) | 5,378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股份数目** | | |
|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257,854,000 | 257,854,000 |

于截至2023 年及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由于本公司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高于年内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价，故该等购股权概无摊薄影响。

## 14. 投资物业以及物业、厂房及设备

| | 租赁土地及楼宇<br>港币千元 | 在建楼宇<br>港币千元 | 租赁物业装修<br>港币千元 | 厂房及机器<br>港币千元 | 家私及装置<br>港币千元 | 汽车<br>港币千元 | 计算机设备<br>港币千元 | 小计<br>港币千元 | 投资物业<br>港币千元 | 合计<br>港币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 于2022年1月1日 | 159,238 | 58,810 | 18,553 | 13,302 | 10,104 | 20,282 | 5,848 | 286,137 | – | 286,137 |
| 添置 | – | 9,433 | 383 | – | 5 | 52 | 232 | 10,105 | – | 10,105 |
| 转拨自租赁土地及楼宇 | (11,906) | – | – | – | – | – | – | (11,906) | 11,906 | – |
| 出售/撇销 | – | – | (355) | – | (425) | (5,396) | (56) | (6,232) | – | (6,232) |
| 汇兑调整 | (10,512) | (4,886) | (962) | (1,043) | (641) | (105) | (47) | (18,196) | (342) | (18,538) |
| 于2022年12月31日 | 136,820 | 63,357 | 17,619 | 12,259 | 9,043 | 14,833 | 5,977 | 259,908 | 11,564 | 271,472 |
| 添置 | 539 | 21,014 | 3,068 | 215 | 2,184 | – | 914 | 27,934 | – | 27,934 |
| 转拨自在建楼宇 | 83,052 | (83,052) | – | – | – | – | – | – | – | – |
| 转拨自租赁土地及楼宇 | (22,019) | – | – | – | – | – | – | (22,019) | 22,019 | – |
| 重新分类 | – | – | – | – | (1,001) | – | 1,001 | – | – | – |
| 出售/撇销 | – | – | (3,236) | (1,194) | – | (104) | (617) | (5,151) | – | (5,151) |
| 汇兑调整 | (3,511) | (1,319) | (303) | (325) | (206) | (24) | (24) | (5,712) | (449) | (6,161)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194,881** | **–** | **17,148** | **10,955** | **10,020** | **14,705** | **7,251** | **254,960** | **33,134** | **288,094** |
| **折旧及减值** | | | | | | | | | | |
| 于2022年1月1日 | 48,205 | – | 15,835 | 10,844 | 9,171 | 18,232 | 3,533 | 105,820 | – | 105,820 |
| 年内拨备 | 5,511 | – | 1,271 | 777 | 262 | 1,289 | 892 | 10,002 | 236 | 10,238 |
| 转拨自租赁土地及楼宇 | (1,156) | – | – | – | – | – | – | (1,156) | 1,156 | – |
| 出售/撇销时对销 | – | – | (343) | – | (423) | (5,390) | (56) | (6,212) | – | (6,212) |
| 汇兑调整 | (3,406) | – | (837) | (873) | (595) | (42) | (40) | (5,793) | (41) | (5,834) |
| 于2022年12月31日 | 49,154 | – | 15,926 | 10,748 | 8,415 | 14,089 | 4,329 | 102,661 | 1,351 | 104,012 |
| 年内拨备 | 6,420 | – | 1,446 | 99 | 403 | 312 | 865 | 9,545 | 765 | 10,310 |
| 于损益确认的减值亏损 | 117 | – | – | – | – | – | – | 117 | 2,350 | 2,467 |
| 转拨自租赁土地及楼宇 | (8,360) | – | – | – | – | – | – | (8,360) | 8,360 | – |
| 重新分类 | – | – | – | – | (948) | – | 948 | – | – | – |
| 出售/撇销时对销 | – | – | (3,236) | (1,194) | – | (68) | (329) | (4,827) | – | (4,827) |
| 汇兑调整 | (1,121) | – | (262) | (310) | (169) | (10) | (19) | (1,891) | (109) | (2,000)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46,210** | **–** | **13,874** | **9,343** | **7,701** | **14,323** | **5,794** | **97,245** | **12,717** | **109,962** |
| **账面值** | | | | | | | |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148,671** | **–** | **3,274** | **1,612** | **2,319** | **382** | **1,457** | **157,715** | **20,417** | **178,132** |
| 于2022年12月31日 | 87,666 | 63,357 | 1,693 | 1,511 | 628 | 744 | 1,648 | 157,247 | 10,213 | 167,460 |

## 14. 投资物业以及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本集团的租赁土地及楼宇位于下列土地：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香港 | 12,252 | 13,025 |
| 中国 | 136,419 | 74,641 |
| | 148,671 | 87,666 |

于2022 年及2023 年12 月31 日，概无抵押租赁土地及楼宇以及投资物业予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的担保。

投资物业以及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楼宇除外）项目按下列年率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计算折旧，以撇销其成本：

| | |
|---|---|
| 投资物业 | 按租约年期或40 年（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
| 租赁土地及楼宇 | 按租约年期或25 至40 年（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
| 租赁物业装修 | 按租约年期或$33^{1}/_{3}$% |
| 厂房及机器 | 10% |
| 家俬及装置 | 20% |
| 汽车 | 20% |
| 计算机设备 | 20% 至$33^{1}/_{3}$% |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出租商业楼宇单位以及厂房大楼及宿舍之一部分（2022 年：商业楼宇单位）。租赁一般初步为期二至五年（2022 年：一年）。于2023 年12 月31 日，租赁并不包括可变租赁付款条款。于2022 年12 月31 日，租赁包括按承租人的收入而订的可变租赁付款条款。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本集团的投资物业并无产生直接支出。

于2023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投资物业的公平值为港币47,445,000 元（2022 年：港币11,131,000 元）。公平值乃根据与本集团并无关连之独立估值师威格斯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所进行的估值（2022 年：根据董事所作的最佳估计）而得出。

于2023 年12 月31 日，商业楼宇单位的公平值乃根据收入法厘定，其透过将未来现金流量转换为单一现值以提供价值的指示。厂房大楼及宿舍之一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据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其乃基于现有土地用途的估计市值，加当前装修的总重置成本，减实际损坏及所有相关形式的陈旧及优化的拨备。于2022 年12 月31 日，商业楼宇单位的公平值乃经参考类似地点之同类物业的近期市值后按直接比较法厘定。

## 14. 投资物业以及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由于某些参数的资料较容易取得，故商业楼宇单位的估值方法由直接比较法变更为收入法，估值方法的变更对综合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变更导致计量更能代表当时情况下的公平值。

在估计物业的公平值时，物业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为其当前用途。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投资物业详情及公平值层级的资料如下：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 **账面值<br>港币千元** | **公平值层级<br>于第三级<br>港币千元** | 账面值<br>港币千元 | 公平值层级<br>于第三级<br>港币千元 |
| 位于中国之商业物业单位 | **7,336** | **7,336** | 10,213 | 11,131 |
| 位于中国之厂房大楼之一部份及宿舍 | **13,081** | **40,109** | – | – |
| | **20,417** | **47,445** | 10,213 | 11,131 |

## 15. 使用权资产

| | 租赁土地<br>港币千元 | 租赁物业<br>港币千元 | 合计<br>港币千元 |
|---|---|---|---|
| **于2023 年12 月31 日** | | | |
| 账面值 | **15,134** | **16,431** | **31,565** |
| **于2022 年12 月31 日** | | | |
| 账面值 | 15,968 | 17,726 | 33,694 |
| **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 | | |
| 折旧支出 | **406** | **15,952** | **16,358** |
| **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 | | |
| 折旧支出 | 427 | 15,335 | 15,762 |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短期租赁的相关开支 | **10,428** | 11,106 |
|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 **22,572** | 23,684 |
| 已收取之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 **–** | (170) |
| 租赁现金流出总额 | **49,694** | 50,855 |
| 添置使用权资产 | **14,983** | 13,125 |

于两个年度内，本集团租用多个专卖店、百货公司专柜及租赁物业以作业务营运。所订立的租赁合约固定年期为一个月至五年。租赁条款乃按个别基准磋商，并包含各种不同的条款及条件。于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回期间的长短时，本集团应用合约的定义并厘定合约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此外，本集团在中国拥有一个工业园，为本集团生产设施的主要所在地。本集团为该物业权益（包括相关租赁土地）的注册拥有人，并已就收购物业权益预先作出一次性付款。自有物业的租赁土地部份仅于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时方会独立呈列。

本集团定期就租赁物业及百货公司专柜订立短期租赁。于2023 年及2022 年12 月31 日，短期租赁组合与其短期租赁开支于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赁组合相似。

## 15. 使用权资产 (续)

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的租赁仅有固定租赁付款，或包含按销售额8% 至32%（2022 年：8% 至32%）的可变租赁付款及租期内的固定最低年度租赁付款。付款条款在本集团营运所在的香港及中国的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中属常见。以下为年内已付/应付相关出租人的固定及可变租赁付款的金额：

**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 | 固定付款<br>港币千元 | 可变付款<br>港币千元 | 新型冠状病毒病租金宽免<br>港币千元 | 付款总额<br>港币千元 |
|---|---|---|---|---|
| 不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及租赁物业 | 4,955 | – | – | 4,955 |
|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 | 9,147 | 52 | – | 9,199 |
|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百货公司专柜 | 13,020 | 22,520 | – | 35,540 |
| | 27,122 | 22,572 | – | 49,694 |

**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 | 固定付款<br>港币千元 | 可变付款<br>港币千元 | 新型冠状病毒病租金宽免<br>港币千元 | 合计<br>港币千元 |
|---|---|---|---|---|
| 不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及租赁物业 | 4,750 | – | (28) | 4,722 |
|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专卖店 | 8,679 | 323 | (142) | 8,860 |
| 包含可变租赁付款的百货公司专柜 | 13,912 | 23,361 | – | 37,273 |
| | 27,341 | 23,684 | (170) | 50,855 |

使用可变付款条款的整体财务影响为店铺销售额越高，所产生的租赁成本越高。可变租金开支预期将于未来年度持续呈列为店铺销售的类似部份。

## 15. 使用权资产 (续)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位于以下地区的土地之上：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香港 | 15,557 | 16,078 |
| 中国 | 16,008 | 17,616 |
| | 31,565 | 33,694 |

于2023 年及2022 年12 月31 日，概无抵押租赁土地及租赁物业予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的担保。

### 已承租租约

于2023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为一间专卖店、百货公司及董事宿舍订立新租约，该等租约尚未开始，且于一至三年期间不可撤销（2022 年：无），于不可撤销期间的未来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为港币9,694,000 元（2022年：无）。

租赁负债的租赁到期日分析详情载于附注23 及33 。

### 租金宽免

于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多间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的出租人向本集团提供一至两个月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直接导致的租金宽免，租金下调介乎9% 至40% 。

该等租金宽免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直接后果，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 号第46B 段的所有条件，本集团应用可行权宜方法，不评估该等变动是否构成租赁修订。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因出租人免除或豁免相关租赁而导致的租赁付款变动影响港币170,000 元已确认为负可变租赁付款。

## 16. 无形资产

| | 专利<br>港币千元 |
|---|---|
| **成本** | |
| 于2022 年1 月1 日、2022 年12 月31 日、2023 年1 月1 日及2023 年12 月31 日 | 15 |
| **摊销** | |
| 于2022 年1 月1 日、2022 年12 月31 日、2023 年1 月1 日及2023 年12 月31 日 | 15 |
| **账面值** | |
| 于2023 年12 月31 日 | – |
| 于2022 年12 月31 日 | – |

上述无形资产乃于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 17. 存货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原材料 | 12,100 | 12,767 |
| 制成品 | 47,837 | 45,690 |
| | 59,937 | 58,457 |

## 18.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贸易应收款项 | 35,553 | 42,894 |
| 减：亏损拨备 | (897) | (6,143) |
| 贸易应收款项，净额 | 34,656 | 36,751 |
| 按金 | 3,001 | 3,412 |
| 预付款 | 4,716 | 6,549 |
| 可收回增值税 | 6,948 | 7,041 |
| 预付僱员款项 | 704 | 761 |
| 其他应收款项（附注） | 1,810 | 2,216 |
| | 17,179 | 19,979 |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 51,835 | 56,730 |

附注： 该金额包括应收利息港币144,000元（2022年：港币43,000元）。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乎30至90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90天，或可延长特定客户的信贷期至180天。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款项（扣除亏损拨备）的账龄分析。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30天内 | 20,026 | 22,796 |
| 31至60天 | 8,323 | 8,025 |
| 61至90天 | 3,776 | 4,998 |
| 91至180天 | 1,214 | 846 |
| 181至365天 | 511 | 52 |
| 超过365天 | 806 | 34 |
| | 34,656 | 36,751 |

就对分销商的销售而言，本集团要求新分销商支付预付款项，而本集团授予其他分销商较长的信贷期。就批发销售而言，于接纳任何有重大销售的新客户之前，本集团将透过外部来源检查该等客户的过往违约记录。

## 18.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续)

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计入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人民币（「人民币」） | 30 | 58 |

## 19.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于12 月31 日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包括：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上市证券：<br>– 于香港上市的股本证券 | 6,325 | 7,659 |
| | 6,325 | 7,659 |

## 20. 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

已抵押银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团的短期银行融资及应付票据而抵押予银行的存款。于2023年12月31日，该已抵押银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 至4%（2022 年：0% 至0.2%）计息，并将于获授银行融资及应付票据届满后获解除。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包括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港币 | – | 77 |
| 人民币 | 96 | 24,056 |
| 欧元 | 68 | 95 |
| 美元 | 520 | 1,746 |

## 2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贸易应付款项 | 17,090 | 20,753 |
| 应付票据 | 27,274 | 17,873 |
|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 44,364 | 38,626 |
| 已收按金 | 2,448 | 1,762 |
| 应计开支 | 8,258 | 10,596 |
| 应付薪金 | 6,753 | 8,075 |
|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 | 4,104 | 263 |
| 其他应付款项 | 955 | 999 |
| 合约负债 | 638 | 639 |
| | 23,156 | 22,334 |
|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 | 67,520 | 60,960 |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信贷期为30至180天。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30天内 | 13,300 | 5,198 |
| 31至60天 | 16,582 | 11,718 |
| 61至90天 | 7,732 | 16,307 |
| 91至180天 | 6,283 | 5,274 |
| 超过180天 | 467 | 129 |
| | 44,364 | 38,626 |

本集团会在销售货品前预先向客户收取按金，按金将确认为合约负债，直至货品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为止。

## 2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续)

### 合约负债变动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年初结余 | 639 | 1,404 |
| 确认期初计入合约负债的年内收入导致合约负债减少 | (639) | (1,404) |
| 预收销售货品款项导致合约负债增加 | 638 | 639 |
| 年末结余 | 638 | 639 |

预计合约负债结余将于一年内确认为收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下列以各相关集团实体的功能课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金额: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人民币 | 9 | 6 |
| 美元 | 171 | 171 |

## 22. 银行借贷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无抵押 | – | 5,298 |
| 应偿还账面值 | | |
| 一年内 | – | 5,298 |
| 列于流动负债项下的款项 | – | 5,298 |

于2022 年12 月31 日，定息银行借贷按年利率5.27% 计息。

有关本集团年内借贷的实际利率（亦相等于合约利率）范围如下:

| | 2023 年 | 2022 年 |
|---|---|---|
| 实际利率: | | |
| 定息借贷 | 5.27%-8.51% | 4.85% – 5.42% |

## 23. 租赁负债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应付租赁负债: | | |
| 一年内 | 9,749 | 12,758 |
|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期间 | 5,468 | 4,657 |
|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期间 | 2,022 | 814 |
| | 17,239 | 18,229 |
| 减：于12个月内到期结算的款项（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 (9,749) | (12,758) |
| 于12个月后到期结算的款项（列于非流动负债项下） | 7,490 | 5,471 |

应用于租赁负债的加权平均增量借贷利率范围为3.58%至8.06%（2022年：3.19%至5.70%）。

## 24. 递延税项

以下为年内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资产及相关变动:

| | 加速税项折旧<br>港币千元 | 使用权资产<br>港币千元 | 收入确认的时间差异<br>港币千元 | 税项亏损<br>港币千元 | 合计<br>港币千元 |
|---|---|---|---|---|---|
| 于2022年1月1日 | (443) | – | – | – | (443) |
| 于损益中计入（附注11） | 208 | – | – | – | 208 |
| 于2022年12月31日 | (235) | – | – | – | (235) |
| 于损益中计入（附注11） | 80 | (219) | (231) | 733 | 363 |
| 汇兑调整 | – | 1 | 1 | (2)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155)** | **(218)** | **(230)** | **731** | **128** |

为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呈列，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予以抵销。以下为就财务申报目的而作出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 | 2023<br>港币千元 | 2022<br>港币千元 |
|---|---|---|
| 递延税项资产 | 604 | 266 |
| 递延税项负债 | (476) | (501) |
| | 128 | (235) |

## 24. 递延税项（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有部份可用作抵销未来溢利的可抵扣暂时差额。然而，即使部份项目可无限期结转，由于难以预测未来溢利来源，故并无就该等项目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该等无法确认的项目如下：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未动用税项亏损 | 37,379 | 31,865 |
| 其他可抵扣暂时差额 | 4,334 | 6,245 |
| | 41,713 | 38,110 |

未确认税项亏损将于2028 年到期（2022 年：2027 年到期）。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 年1 月1 日起对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征收预扣税。

本集团并无就中国附属公司的累计溢利人民币31,933,000 元（相等于港币35,133,000 元）（2022 年：人民币32,048,000 元（相等于港币36,237,000 元））引致的暂时差额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递延税项拨备，因为本集团能够掌控拨回暂时差额的时间，而暂时差额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

## 2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详情如下：

| | 股份数目 | 金额<br>港币千元 |
|---|---|---|
| 每股面值港币0.1 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于2022 年1 月1 日、2022 年12 月31 日、2023 年1 月1 日及2023 年12 月31 日** | 500,000,000 | 50,000 |
| 已发行及已缴足： | | |
| **于2022 年1 月1 日、2022 年12 月31 日、2023 年1 月1 日及2023 年12 月31 日** | 257,854,000 | 25,785 |

## 26. 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2012 年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2012 年10 月22 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为本公司带来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2012 年购股权计划乃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2 年6 月6 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予以终止。2012 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i) 2012 年购股权计划自2012 年10 月22 日起有效为期10 年，并自2022 年6 月6 日起被终止；

(ii) 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的日期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 年；

(ii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

(iv) 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20,000,000 股，即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为本公司于本年报日期已发行股份的7.76%）；

(v) 任何购股权要约可以书面形式接受并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于要约指定日期收回，而承授人须于接纳购股权后就授予向本公司支付港币1.00 元作为代价；

(v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 个月期间内可最高获得不超过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及

(vii) 董事会可酌情决定于购股权可获行使前购股权必须被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间、须达成的任何绩效目标及/或任何其他必须达成的条件（包括行使价）。

## 26. 购股权计划 (续)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购股权计划（「2022年购股权计划」）乃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2年6月6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为本公司带来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2022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i) 2022年购股权计划自2022年6月6日起有效为期10年；

(ii) 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的日期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年；

(ii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

(iv) 可授出购股权的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过25,785,400股，占2022年购股权计划采纳日期及本年报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v) 任何购股权要约可以书面形式接受并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于要约指定日期收回，而承授人须于接纳购股权后就授予向本公司支付港币1.00元作为代价；

(v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个月期间内可最高获得不超过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及

(vii) 董事会可酌情决定于购股权可获行使前购股权必须被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间、须达成的任何绩效目标及/或任何其他必须达成的条件（包括行使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2023年7月6日根据2022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的估计公平值总额为港币921,000元。

紧接2023年7月6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为0.37港元。

该等公平值乃按二项式模型计算。该模型之输入值如下：

| 授出日期 | 2023年7月6日 |
|---|---|
| 于授出日期的股价 | 港币0.37元 |
| 行使价 | 港币0.37元 |
| 预期波幅 | 45.600% |
| 预期年期 | 5年 |
| 无风险利率 | 3.681% |
| 预期股息收益率 | 0% |
| 次佳行使因素 | 本公司董事2.80及本集团僱员2.39 |

## 26. 购股权计划 (续)

预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过往股价每日变动的年度化标准偏差厘定。该模型中所使用的预计年期已就不可转让性、行使限制及行为考虑因素的影响根据评值公司的最佳估计作出调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于年内授出的购股权确认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港币344,000港元（2022年：无）。

二项式模型已用作估计购股权的公平值。用于计算购股权公平值的变量及假设乃基于董事的最佳估计。购股权的价值随若干主观假设变量不同而异。

于2023年12月31日，根据2022年购股权计划及2012年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分别为6,200,000股（2022年：无）及无（2022年：5,250,000股），合共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2022年：2.0%）。

下表披露于两个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团僱员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购股权数目 | | | |
|---|---|---|---|---|---|---|---|
| **参与者类别**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间** | **行使价 港币** | **于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于年内授出** | **于年内失效** | **于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 | | | | | | | |
| 执行董事 | 2.7.2020 | 2.7.2020-1.7.2023 | 0.48 | 4,200,000 | – | (4,200,000)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7.2020 | 2.7.2020-1.7.2023 | 0.48 | 750,000 | – | (750,000) | – |
| 僱员 | 2.7.2020 | 2.7.2020-1.7.2023 | 0.48 | 300,000 | – | (300,000) | – |
| | | | | 5,250,000 | – | (5,250,000) | – |
| **根据2022年购股权计划** | | | | | | | |
| 执行董事 | 6.7.2023 | 6.7.2024-5.7.2028 | 0.37 | – | 2,100,000 | – | 2,100,000 |
| | 6.7.2023 | 6.7.2025-5.7.2028 | 0.37 | – | 2,100,000 | – | 2,100,000 |
| 僱员 | 6.7.2023 | 6.7.2024-5.7.2028 | 0.37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 6.7.2023 | 6.7.2025-5.7.2028 | 0.37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 | – | 6,200,000 | – | 6,200,000 |
| | | | | 5,250,000 | 6,200,000 | (5,250,000) | 6,200,000 |
| 于年末可行使 | | | | | | | – |

## 26. 购股权计划 (续)

**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 参与者类别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间 | 行使价 港币 | 购股权数目 于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于年内授出 | 于年内失效 | 于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根据2012 年购股权计划** | | | | | | | |
| 执行董事 | 2.7.2020 | 2.7.2020-1.7.2023 | 0.48 | 4,200,000 | – | – | 4,200,000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7.2020 | 2.7.2020-1.7.2023 | 0.48 | 750,000 | – | – | 750,000 |
| 僱员 | 2.7.2020 | 2.7.2020-1.7.2023 | 0.48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 5,250,000 | – | – | 5,250,000 |
| 于年末可行使 | | | | | | | 5,250,000 |

## 27.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为所有香港合资格僱员参与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的资产以受托人控制基金的方式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持有。本集团根据强积金计划提供强制性福利，并按相关工资成本的5% 与每名僱员港币1,500元中的较低金额每月向强积金计划供款。

中国附属公司的僱员为中国政府运作的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的成员。该等附属公司须按僱员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提供福利资金。本集团唯一责任为就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于2023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并无已没收供款可用以抵扣其于未来年度之香港强积金计划及中国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之供款（2022年：无）。

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销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总额为港币6,212,000 元（2022 年：港币6,067,000元）。

## 28. 经营租赁安排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所有持作出租用途的物业于来年已获承租。

租赁未贴现的租赁应收款项如下：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一年内 | 2,658 | 57 |
| 第二年 | 2,516 | - |
| 第三年 | 2,556 | - |
| 第四年 | 2,702 | - |
| 第五年 | 1,200 | - |
| | 11,632 | 57 |

## 29. 资本承担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就已订约但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 242 | 9,527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于2023年3月起启用的厂房大楼的内部装修及设施订立多份协议。于2022年12月31日，已订约但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资本开支主要包括与该等内部装修及设施有关的金额人民币8,388,000元（相当于港币9,484,000元）。

## 30. 资产抵押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已抵押银行存款 | 9,182 | 6,362 |

## 31. 关连方交易

除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进行下列关连方交易：

| 关连公司名称 | 关系 | 交易性质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 关连公司<br>(附注 a) | 租赁负债利息开支 | 19 | 60 |
|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 关连公司<br>(附注 a) | 租赁负债利息开支 | 12 | 38 |

| 关连公司名称 | 关系 | 交易性质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 关连公司<br>(附注 a) | 租赁负债<br>(附注b) | – | 1,301 |
|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 关连公司<br>(附注 a) | 租赁负债<br>(附注b) | – | 816 |

附注：

a. 最终实益拥有人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及拥有实益及控股权益。

b. 于2020 年12 月18 日重续向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提供董事宿舍有关之租赁合约，并于开始日期分类为使用权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关连公司的租金为港币2,148,000元（2022年：港币2,148,000元）。租赁合约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于2023 年12 月15 日，本集团与关连公司重续董事宿舍的租赁合约，租约自2024 年1 月1 日起为期三年不可撤销。于2023 年12 月31 日，于不可撤销期间的未来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为港币6,768,000 元（2022 年：港币2,148,000 元）。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 章，于2020 年12 月18 日及2023 年12 月15 日重续租赁协议构成本公司之一次性关连交易。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概无构成上市规则第14A 章项下之任何持续关连交易。兹提述本公司分别于2020 年12 月18 日及2023 年12 月15 日刊发的公告。

##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年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薪金及津贴 | 12,116 | 11,849 |
|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 478 | 1,149 |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837 | 791 |
|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263 | – |
| | 13,694 | 13,789 |

## 3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以确保本集团实体能够继续持续经营，同时透过优化债务及股本结余，尽量将股东的回报最大化。本集团的整体策略与上一年度维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净额，当中包括披露于附注22的银行借贷及附注23的租赁负债，并扣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储备在内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检讨资本架构。作为检讨的一部份，管理层会考虑资本成本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并透过支付股息、发行新股份及发行新债务或赎回现有债务，平衡其整体资本架构。

## 33.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类别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 | |
| 贸易应收款项 | **34,656** | 36,751 |
|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其他金融资产 | **8,276** | 7,55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32,383** | 145,595 |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 **6,325** | 7,659 |
|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负债 | | |
|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 **44,364** | 38,626 |
| 其他应付款项 | **16,868** | 15,322 |
| 银行借贷 | **–** | 5,298 |

###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上市证券、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该等金融工具的详情已于相关附注披露。下文载列与该等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及如何降低该等风险的政策。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有效地采取适当措施。

## 33. 金融工具 (续)

###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与浮息银行结余有关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目前并无制订现金流对冲利率风险的政策。然而，管理层会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集团亦承受有关定期存款及定息银行借贷的公平值利率风险。然而，管理层认为定期存款及定息银行借贷的公平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因定期存款及定息银行借贷的年期相对较短。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会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由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不重大，故并无呈列银行结余及银行借贷的敏感度分析。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多间附属公司拥有以外币计值的销售及采购（2022年：销售及采购），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销售的0.1%（2022年：2.5%）及本集团采购的约3.5%（2022年：1.3%）以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

于报告期末，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如下：

| | 资产 | | 负债 | |
|---|---|---|---|---|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港币 | **–** | 77 | **–** | – |
| 人民币 | **146** | 24,114 | **11** | 6 |
| 欧元 | **68** | 95 | **–** | – |
| 美元 | **520** | 1,746 | **266** | 171 |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团附属公司拥有下列以人民币（相关集团实体的外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集团内应收款项。

| | 应收集团实体款项 | |
|---|---|---|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人民币 | **38,013** | 24,521 |

本集团目前并无任何外汇对冲政策。然而，本集团的管理层会监察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 33. 金融工具 (续)

###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临人民币与美元的外汇风险。根据联系汇率制，有关港币与美元间的汇兑差额的财务影响并不重大，因为大部份以美元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由以港币作为功能货币的集团实体持有，因此毋须编制任何敏感度分析。关于港币及欧元，并无编制敏感度分析，因为所涉金额并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详述本集团就港币兑人民币升值及贬值5%（2022年：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为5%，相当于管理层对汇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倘港币兑人民币升值5%，负数反映年内税后溢利减少，反之亦然。若港币兑人民币贬值5%，则对年内税后溢利或亏损带来等额但相反的影响。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人民币 | **(1,593)** | (2,030) |

管理层认为，由于年末风险并不反映年内的风险，故敏感度分析并不能代表内在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乃按报告期末的公平值计量。因此，本集团面临证券价格风险。管理层透过维持不同风险状况的投资组合管理此风险。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据于报告日期的股本价格风险厘定。

就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下表呈列价格增加/减少5%（2022年：增加/减少5%）对除税后溢利、其他全面收入及权益的影响。

## 33. 金融工具 (续)

###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市场风险 (续)

*其他价格风险 (续)*

| | 权益投资的账面值<br>港币千元 | 除税后溢利增加／减少<br>港币千元 | 权益增加／减少<br>港币千元 |
|---|---|---|---|
| **2023 年** | | | |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 | | |
| – 上市证券 | 6,325 | 316 | 316 |
| **2022 年** | | | |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 | | |
| – 上市证券 | 7,659 | 320 | 320 |

#### 信贷风险

于2023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就对手未能履行其责任而就各类别已确认金融资产面对的最高信贷风险指综合财务状况表所述该等资产的账面值。

为减低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团队负责厘定信贷限额、信贷审批及其他监察程序，确保采取跟进行动以收回逾期债项。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后，本集团就贸易结余以预期信贷亏损模式个别或根据拨备矩阵进行减值评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之信贷风险已大幅降低。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其他应收款项及按金而言，管理层根据历史结算记录、过往经验，以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资料以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资料，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定期个别评估。管理层认为，自初始确认以来，该等金额的信贷风险并无显著增加，且本集团根据12 个月的预期信贷亏损计提减值。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本集团评估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并不重大，故并无确认亏损拨备。

## 33. 金融工具 (续)

###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信贷风险 (续)

本集团亦承受存放于银行的定期存款产生的集中信贷风险。然而，该信贷风险有限，因为所有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声誉良好且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高评级的若干金融机构。

除与流动资金有关的集中信贷风险外，本集团并无面临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面临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重大集中信贷风险，而且风险分布于多名对手。

作为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团使用拨备矩阵计算，按相等于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贸易应收款项的亏损拨备，由于不同地区的亏损模式不同，本集团根据地区划分其贸易应收款项。

下表提供有关贸易应收款项（基于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非信贷减值）内的拨备矩阵作出评估）的信贷风险的资料。于2023年12月31日，总账面值为港币1,580,000元（2022年：港币6,053,000元）的信贷减值应收账项乃个别地进行评估。

| | 2023年 | | | 2022年 | | |
|---|---|---|---|---|---|---|
| | 预期亏损率 % | 账面总值 港币千元 | 亏损拨备 港币千元 | 预期亏损率 % | 账面总值 港币千元 | 亏损拨备 港币千元 |
| **香港及澳门** | | | | | | |
| 即期 | 0.00% | 16,387 | – | 0.00% | 22,490 | – |
| 0至30天 | 0.00% | 3,191 | – | 0.00% | 3,620 | – |
| 31至60天 | 0.00% | 338 | – | 0.00% | 328 | – |
| 61至90天 | 0.00% | – | – | 0.00% | – | – |
| 超过91天 | 0.00% | 327 | – | 0.00% | – | – |
| | | 20,243 | – | | 26,438 | – |
| **中国** | | | | | | |
| 即期 | 0.00% | 11,089 | – | 0.00% | 8,782 | – |
| 0至30天 | 0.42% | 946 | 4 | 2.34% | 856 | 20 |
| 31至60天 | 0.59% | 339 | 2 | 2.34% | 514 | 12 |
| 61至90天 | 1.94% | 463 | 9 | 4.00% | 100 | 4 |
| 超过91天 | 12.09% | 893 | 108 | 57.62% | 151 | 87 |
| | | 13,730 | 123 | | 10,403 | 123 |

## 33. 金融工具 (续)

###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信贷风险 (续)

估计亏损率乃按过往可观察违约率除以应收账款之预期年期进行估算，并根据毋须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资料作出调整。管理层会定期审阅此组别以确保指定应收账款的有关资料已经更新。

于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本集团根据拨备矩阵就贸易应收款项拨备港币3,000 元（2022 年：港币83,000 元）亏损拨备。本集团就信贷减值应收账项拨回港币1,038,000 元（2022 年：拨备港币295,000 元）亏损拨备。

年内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账之变动如下：

| | **2023 年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非信贷减值)港币千元** | **2023 年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信贷减值)港币千元** | **2023 年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合计港币千元** | 2022 年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非信贷减值)港币千元 | 2022 年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信贷减值)港币千元 | 2022 年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合计港币千元 |
|---|---|---|---|---|---|---|
| 于1月1 日之结余 | **123** | **6,020** | **6,143** | 48 | 6,252 | 6,300 |
| 转拨至信贷减值 | – | – | – | (2) | 2 | – |
| 年内已确认（拨回）减值亏损 | **3** | **(1,038)** | **(1,035)** | 83 | 295 | 378 |
| 撇销 | – | **(4,077)** | **(4,077)** | – | (31) | (31) |
| 汇兑调整 | **(3)** | **(131)** | **(134)** | (6) | (498) | (504) |
| 于12月31 日之结余 | **123** | **774** | **897** | 123 | 6,020 | 6,143 |

以下贸易应收款项账面总值之重大变动导致2023 年及2022 年亏损拨备变动：

- 部份偿还若干已出现信贷减值的应收款项港币222,000 元（2022 年：无）（账面总值港币1,239,000 元（2022 年：无）），导致亏损拨备减少港币222,000 元（2022 年：无）。
- 撇销账面总值港币4,077,000 元（2022 年：港币31,000 元）的贸易应收款项，导致亏损拨备减少港币4,077,000 元（2022 年：港币31,000 元）。
- 一笔账面总值港币254,783 元的应收款项于年内违约并转入信贷减值，导致2022 年亏损拨备增加港币219,000 元。

## 33. 金融工具 (续)

###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流动资金风险

在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方面，本集团监控及维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以向本集团的营运提供资金及减轻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管理层会监控银行借贷的动用情况及确保遵守贷款契诺。

下表详述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负债的余下合约到期情况。该表乃根据本集团须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贴现现金流量编制。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乃根据协定还款日期厘定。

下表载列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倘利息流为按浮动利率计息，则未贴现金额乃按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

***流动性及利率风险表***

| | 加权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 | 1至3个月 | 3个月至1年 | 1至5年 | 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 | 账面值 |
|---|---|---|---|---|---|---|---|
| | % | 港币千元 | 港币千元 | 港币千元 | 港币千元 | 港币千元 | 港币千元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 | 35,656 | 15,258 | 10,318 | – | 61,232 | 61,232 |
| 租赁负债 | 7.19 | 1,183 | 2,057 | 7,290 | 7,931 | 18,461 | 17,239 |
| | | 36,839 | 17,315 | 17,608 | 7,931 | 79,693 | 78,471 |
| **于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 | 40,013 | 7,329 | 3,745 | 2,861 | 53,948 | 53,948 |
| 银行借贷 | 5.27 | 24 | 45 | 5,314 | – | 5,383 | 5,298 |
| 租赁负债 | 3.38 | 1,358 | 2,579 | 9,442 | 6,145 | 19,524 | 18,229 |
| | | 41,395 | 9,953 | 18,501 | 9,006 | 78,855 | 77,475 |

## 33. 金融工具 (续)

###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公平值计量

于2023 年及2022 年12 月31 日，本集团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工具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并无重大差异。

下表呈列于报告期末按经常性基准计量的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分类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 号公平值计量所界定的三级公平值层级。公平值计量分类的层级（经参考估值技术中所使用输入数据的可观察程度及重要性）厘定如下：

- 第一级估值：仅使用第一级输入数据（即于计量日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报价）计量的公平值。
- 第二级估值：使用第二级输入数据（即未能符合第一级的可观察输入数据）且并非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的公平值。不可观察输入数据指未有相关市场数据的输入数据。
- 第三级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的公平值。

| | **2023 年<br>第一级及合计<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第一级及合计<br>港币千元 |
|---|---|---|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 | |
| – 上市证券 | **6,325** | 7,659 |

于截至2023 年及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第一级与第二级之间并无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级。本集团的政策为于转移发生的报告期末确认公平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 34.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
| 非流动资产 | | |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203 | 460 |
| 于一间附属公司的投资 | 36,596 | 36,553 |
| | 36,799 | 37,013 |
| 流动资产 | | |
| 其他应收款项 | 777 | 568 |
| 应收一间附属公司款项 | 153,144 | 148,644 |
|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 | 6,325 | 7,659 |
| 可收回税项 | – | 136 |
| 银行结余 | 3,034 | 4,969 |
| | 163,280 | 161,976 |
| 流动负债 | | |
| 应计开支 | 677 | 711 |
|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款项 | 127 | – |
| 应付税项 | 282 | – |
| | 1,086 | 711 |
| 流动资产净值 | 162,194 | 161,265 |
|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 198,993 | 198,278 |
| 非流动负债 | | |
| 递延税项负债 | 34 | 76 |
| 净资产 | 198,959 | 198,202 |
| 资本及储备 | | |
| 股本 | 25,785 | 25,785 |
| 储备 | 173,174 | 172,417 |
| 权益总额 | 198,959 | 198,202 |

## 34.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续)

### 储备变动:

| | 股份溢价<br>港币千元 | 购股权储备<br>港币千元 | 累计溢利<br>港币千元 | 合计<br>港币千元 |
|---|---|---|---|---|
| 于2022 年1 月1 日 | 166,376 | 445 | 5,282 | 172,103 |
|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 – | 314 | 314 |
| 于2022 年12 月31 日<br>及2023 年1 月1 日 | 166,376 | 445 | 5,596 | 172,417 |
|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 – | 413 | 413 |
|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 | – | 344 | – | 344 |
| 购股权失效 | – | (445) | 445 | – |
| **于2023 年12 月31 日** | **166,376** | **344** | **6,454** | **173,174** |

## 35.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于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的资料如下：

| 附属公司名称 |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日期 | 经营地点 |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 于12月31日本公司应占股本权益 | | 主要业务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卡撒天娇家居控股有限公司(1) | 英属处女群岛 2010年10月5日 | 香港 | 4,23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资控股 |
| 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 香港 | 港币1,000,000元 | 100% | 100% |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贸易 |
| 卡撒天娇家居(惠州)有限公司(2) | 中国 2011年4月7日 | 中国 | 港币178,000,000元 | 100% | 100% | 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 |
| 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3) | 中国 2010年8月20日 | 中国 | 人民币120,000,000元 | 100% | 100% |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贸易 |
| 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 香港 | 港币1,000,000元 | 100% | 100% |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贸易 |
| 卡撒生活新零售(广东)有限公司(「卡撒生活」)(3) | 中国 2022年10月12日 | 中国 | 人民币15,000,000元 | 51% | 51% |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贸易 |
| 创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2) | 中国 2007年4月25日 | 中国 | 港币20,000,000元 | 100% | 100% |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贸易 |
| 惠州市卡璐威家居有限公司(4) | 中国 2018年1月25日 | 中国 | 人民币5,000,000元 | 100% | 100% | 家私贸易 |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该等公司均注册为外商独资企业。

(3) 该等公司注册为中外合资企业。

(4) 该公司注册为内资有限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业绩或资产的本集团附属公司。本公司董事认为，提供其他附属公司的详情将导致篇幅过于冗长。

概无附属公司于两个年度完结时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 35.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续)

下表载列有关本集团持有重大非控股权益（「非控股权益」）之唯一附属公司卡撒生活的资料。下文概述之财务资料为任何公司间对销前之金额。

| | 2023 年<br>港币千元 | 2022 年<br>港币千元 |
|---|---|---|
| 非控股权益百分比 | 49% | 49% |
| 流动资产 | 5,303 | 10,305 |
| 非流动资产 | 80 | 68 |
| 流动负债 | 5,907 | 857 |
| （负债净额）净资产 | (524) | 9,516 |
| 综合财务报表内非控股权益之账面值 | (3,164) | 1,755 |
| 收入 | 17,993 | 15 |
| 年内亏损 | (9,845) | (1,552) |
| 全面开支总额 | (10,040) | (1,038) |
| 分配至非控股权益之亏损 | (4,824) | (761) |
| 经营活动所用现金 | (6,539) | (1,671) |
|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 | (43) | (72) |
|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11,350 |

## 36.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对账

下表详述本集团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指曾经或将于本集团综合现金流量表分类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

| | 银行借贷<br>港币千元 | 租赁负债<br>港币千元 | 合计<br>港币千元 |
|---|---|---|---|
| 于2022年1月1日 | 3,980 | 20,701 | 24,681 |
| 融资现金流量（附注） | 1,303 | (16,065) | (14,762) |
| 新订租赁 | – | 13,125 | 13,125 |
| 已收取之新型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 – | (170) | (170) |
| 利息开支 | 376 | 802 | 1,178 |
| 汇兑调整 | (361) | (164) | (525) |
|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5,298 | 18,229 | 23,527 |
| 融资现金流量（附注） | (5,290) | (16,694) | (21,984) |
| 新订租赁 | – | 14,983 | 14,983 |
| 租赁修订 | – | (288) | (288) |
| 利息开支 | 102 | 1,052 | 1,154 |
| 汇兑调整 | (110) | (43) | (153) |
| **于2023年12月31日** | **–** | **17,239** | **17,239** |

附注： 现金流量指综合现金流量表内的新增及偿还银行借贷及租赁负债及已付利息。

## 37. 重大非现金交易

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使用专卖店（2022年：专卖店）订立新租赁协议，为期两个月至三年（2022年：一至三年）。于租赁开始时，本集团同时确认各自金额为港币14,983,000元（2022年：港币13,125,000元）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 38. 或然负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两间香港附属公司在一宗于2017年涉嫌侵犯版权的诉讼中被原告人列为被告人。于2023年3月，原告人与被告人就版权争议达成全面最终和解，从而解决争议。本公司董事认为和解（包括其条款）对本集团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并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 业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9年<br>港币千元 | 2020年<br>港币千元 | 2021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 收入 | 378,854 | 309,279 | 320,403 | 300,163 | **284,101** |
| 除税前溢利（亏损） | 24,504 | 19,339 | 15,701 | 7,811 | **(9,021)** |
| 税项 | (6,886) | (3,228) | (3,765) | (3,194) | **(443)** |
| 年内溢利（亏损） | 17,618 | 16,111 | 11,936 | 4,617 | **(9,464)** |
| 下列人士应占年内溢利（亏损）： | | | | | |
| 本公司拥有人 | 18,498 | 16,129 | 11,936 | 5,378 | **(4,640)** |
| 非控股权益 | (880) | (18) | – | (761) | **(4,824)** |
| | 17,618 | 16,111 | 11,936 | 4,617 | **(9,464)** |

## 资产及负债

| | 于12月31日 | | | | |
|---|---|---|---|---|---|
| | 2019年<br>港币千元 | 2020年<br>港币千元 | 2021年<br>港币千元 | 2022年<br>港币千元 | **2023年<br>港币千元** |
| 总资产 | 511,252 | 510,573 | 522,259 | 484,836 | **466,275** |
| 总负债 | (104,984) | (85,780) | (117,541) | (89,074) | **(85,522)** |
| 权益总额 | 406,268 | 424,793 | 404,718 | 395,762 | **380,753** |
| 下列人士应占权益： | | | | | |
| 本公司拥有人 | 406,331 | 424,793 | 404,718 | 394,007 | **383,917** |
| 非控股权益 | (63) | – | – | 1,755 | **(3,164)** |
| | 406,268 | 424,793 | 404,718 | 395,762 | **380,753** |

## 股份代号

2223

## 董事会

###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 委员会

### 审核委员会

卢绍良先生 *(主席)*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 薪酬委员会

张华强博士 *(主席)*
卢绍良先生
周安华先生

###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 投资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周安华先生

##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 授权代表

王碧红女士
何耀梁先生

##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火炭
黄竹洋街9-13 号
仁兴中心5 楼

## 核数师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8 号
企业广场5 期1 座35 楼

##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 号
华懋交易广场2 期
33 楼3301-04 室

## 主要往来银行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